

春秋列國風俗考論

陳 梨

- (一) 東周王國 (二) 蕪 (三) 齊 (四) 薩 (五) 宋
- (六) 秦 (七) 楚(附南國) (八) 吳 (九) 越 (十) 鄭
- (十一) 鄭 (十二) 蕭 (十三) 陳 (十四) 北燕 (十五) 魏
- (十六) 鄧 (十七) 莒 (十八) 代 (十九) 西戎 (二十) 姜戎
- (二一) 東夷 (二二) 濬 (二三) 燕沐 (二四) 炎人

敍 說

什麼叫做『風俗』？漢書地理志八下二：

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勤靜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言聖王在上，統理人倫，必移其本而易其末。此混同天下，一之淳中和，然後王教成也。

應劭說：

風者，天氣有寒燠，地形有險易，水泉有美惡，草木有剛柔也。俗者，含血之類，像之而生，故言語歌謳異聲，鼓舞動作異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聖人作而均齊之，咸歸於正。聖人廢而還其本俗（風俗通義序葉一）。

班、應二氏的說法，前半截都差不多。意思是說：『俗』出于『風』，而風就是地理環境，就是風氣。環境、風氣不同，所以由此而出的民俗、也就有好有壞。大體說來，這解釋，我認為是對的。周禮大司徒：『以俗教安』。注：『俗，謂土地所生習也』；禮記曲禮：『入國而問俗』。注：『俗，謂常所行與所惡也』。鄭玄這話，似乎尤其明確。

應劭文下半截說：『聖人作而均齊之，咸歸於正；聖人廢，則還其本俗』。說國家、社會的領導人物，可以轉移風俗，這自然也是對的。而班氏說：『好惡取舍、動

靜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隨君上情欲的才是『俗』，不隨君上情欲的就不是『俗』，這就有問題了。孝經說：『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正義：『韋昭曰：人之性，繫於大人，大人風聲，故謂之風；隨其越（趣）舍之情欲，故謂之俗』（孝經注疏卷六、葉四下）。以大人的風聲爲『風』，隨大人的情欲爲『俗』，這樣解釋風俗，顯然也是有問題的。大人的風聲固然是『風』，平民的一般的風氣又何嘗不是『風』？正義又引『子夏詩序』說：『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這用來解釋毛詩國風的『風』是可以的。用來解釋風俗的『風』，那也只是說到一半。

『禮』與『俗』，古人往往並稱。周禮大宰：『以八則治都鄙……六曰禮俗，以馭其民』。孫詒讓正義：

今案，禮俗，當分爲二事。禮，謂吉凶之禮，即大司徒十二教，陽禮教讓，陰禮教親之等，是也。俗，謂土地所習，與禮不同而不必變革者。即十二教以俗教安；彼注云：謂土地所生習，是也。土均、小行人禮俗，義並同。鄭、賈合爲一，失之。

秦孫氏分禮與俗爲二事，其說是。禮是成文，經過國家制定，期于能使上下共同奉行的。而俗則是一般的慣習，不知其所以然而然的。大致說來，禮，是範圍人心，引導大衆爲善的；而俗則是有善的，也有不善的。

禮與俗雖是二事，然而在上古，二者之間却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因爲好些禮、最初本是民俗。很明顯的，早期的社會，最初只有民俗而已。而禮却是文明社會的作品。不過這些文明的作品，它的內容，有好些部分，實際就是『約定俗成』的民俗精華。這些民俗精華，被公共認爲合情合理，有範圍人心和維持、安定國家社會的作用，而且易于施行，于是由政府採用，或者更加以斟酌損益，著之文書，藏之官府，這就是所謂『禮』了。周禮大司徒十二教的『以俗教安』，『俗』而可以『教安』，這類民俗，也就有被採取作爲『禮』的可能了。史記禮書說：『余至大行禮官，觀三代損益，乃知緣人情而制禮，依人性而作儀』；漢書禮樂志：『王者必因前王之禮，順時施宜，有所損益，即民之心，稍稍制作』。禮必『緣人情』、『即民之心』。這所謂『人情』、『民心』，也就是風俗了。慎子：『禮從俗』（御覽五二三等引）；禮記曲禮：『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守其法而審

行之』。這就說得更明白了。

好的風俗固然合乎禮，而平易近情的禮，也容易變成風俗。人類是有模仿性的。政治清明，朝野多君子，人人都循規蹈矩，言行合乎禮則，如此則社會風俗必然也受其影響，而為和平，為醇美。所以說：『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

說禮最初本是民俗，這話有沒有根據呢？有的。王國維釋禮說：

說文示部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豐，豐亦聲；又豐部：豐，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案殷虛卜辭有豐字，其文曰：癸未卜貞：醡豐（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八葉）。古拜、衽同字。卜辭衽字作丰、羊、祥三體，則豐即豐矣。又有𠂔字（書契前編卷六第三十九葉）及𦥑字（後編卷下第二十九葉）。𠂔、𦥑又一字。卜辭𠂔字（後編卷下第四葉）或作𦥑（鐵雲藏龜第一百四十三葉），其證也。此二字，即小篆豐字所从之幽。古𠂔𠂔一字。卜辭出或作𠂔、或作𠂔，知𠂔可作𠂔、𦥑矣。豐又其繁文。此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故說文曰：豐，行禮之器。其說古矣。惟許君不知拜字即衽字，故但以从豆象形解之。實則豐从衽在𠂔中，从豆，乃會意字，而非象形字也。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幽、若豐；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謂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其初，當皆用幽若豐二字（卜辭之醡、豐、醴字从酒，則豐當假爲酒醴字）。其分化爲醴、禮二字，蓋稍後矣（觀堂集林卷六）。

案王說殊有意義。豐，古禮字。豐本爲奉神的物事。古人以神道設教，君人實即教主，所以襄二六年左傳說：『荀反（國），政由甯氏，祭則寡人』；又昭七年傳：『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供）神也』；『侯主社稷、臨祭祀、奉民人、事鬼神』。奉神、治民，都是君人的職責，所以奉神的物事爲豐，而藉神道以治民、教民、安民、範圍民人的道理也叫做豐，後來才被寫作『禮』。因而這禮，在古代甚富神聖、神秘的意義。禮運：『孔子曰：夫禮，先生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儕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禮是人事、人理、人道，而忽然牽涉到天道、鬼道，它的原始意識，在這裏也就似乎被透露出來了。

禮和俗的關係，實在太密切了。例如社、稷，它是國家的命祀（昭二九年左傳：『故

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蔡墨）對曰……顓頊氏有子曰壩，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禮記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然而它也是從古到今信奉最普遍、最深入民間的祭祀。這固然是禮，同時也就是俗。又如司命、戶、竈之祭，亦是載在祀典（《禮記祭法》：『王爲羣姓立七祀……』）。但同時它也是民間隨處可見的風俗。這真正是所謂『化民成俗』。所以在古代，儘有高深的和民情風習脫節的禮，這個我們不妨還他是禮。而眼前習見習聞的禮，我們也沒有理由不承認它是俗。歷史上不少此例。

除禮外，和風俗有連系的，還有政治跟法制。《墨子非命下》說：『上變政而民改俗，存乎桀紂而天下亂，存乎湯武而天下治。』這是說，政治可以領導民俗。《管子法禁》說：『法制不議，則民不相私。刑殺無赦，則民不偷於爲善。爵祿無假，則民不亂其上。三者，藏於官則爲法，施於國則成俗。』（舊注：『君出法制，下不敢議，則人奉公，不相與爲私。有過必誅，則善惡明，故不爲苟且之善。爵必有德，祿必有功，不妄假人，則人知君我者必賢德，故不亂於上。』）這是說，法制可以改變風俗。古人所謂：『堯、舜之民，比屋可封；桀、紂之民，比屋可誅。』它的道理，也就在這裏了。

政、法固然可以影響風俗，不過政、法的內容，也初始就包含有風俗的成分。如前所說，古人以神道設教，以神道治民，此時只有風俗習慣，漸漸進步到文明社會，然後始有禮和政、法。質言之，禮和政、法，大部分是風俗的精華，再加上文明社會聰明才智的創作；一代一代的漫漫形成，層層積累，隨時損益，而無形中仍然和風俗互相連系，互相影響，這也是沒有問題的。

民情、民性，亦因地而有不同。通常我們認爲這是民族性。其實這也是風俗的一面。《民情、風俗》，這是恆詞，二者之間有著連帶的關係，是分不開的。班固說：『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這也就是我們所謂民族性，也就是風俗的一面；所以本篇論述風俗，這一類的材料自然也應當兼收並蓄。但語言一項，內容太廣泛，同時又太專門，在這裏我不能不把它除開了。

本篇取材的對象，有經藝，有諸子百氏之書，不厭求詳，期于使研究此一專題者可以自由采擇。引用資料之後，間附鄙見，不知則闕。

又本篇所輯資料，與過去學人著述之所謂風俗資料者，彼此範圍，多有出入。著眼不同，故取捨自異。孰得之而孰失之，以俟夫讀者論定焉可矣。

考 論

晏子內篇問上：『古者百里而異習，千里而殊俗，故明王修道，一民同俗，上愛民爲德，下相親爲義，是以天下不相遺，此明王教民之理也』。案由地理環境與歷史之不同，則自然『國異政，家殊俗』。以春秋時代而論，可考見的方國，凡二百有餘。不可稽考的，也還不少（別詳拙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叙論）。地大而方國棋布，雖然就王政來說，指在修道明德，期于道一風同；而彼時列國的交通，也够得上說便利（參拙著春秋時代的交通篇）。但是諸侯割據，各自爲政，其勢不相統一。禮記中庸說：『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清儒以爲中庸此文，當出于秦始皇兼并天下以後。此誤。別詳拙中庸今釋別記。大陸雜誌二卷四期、葉一四一～一四五）。以中國本部大體來說，中庸這話，並沒有過分。但是不同的地方，實在也太多了。又不同之中也有好的方面，同時也有壞的方面。顧炎武周末風俗說：

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日知錄卷十三）。

顧氏把春秋和戰國的風俗作一比較，認爲春秋時代還是好的。而漢書游俠傳說：

及周室衰，禮法墮，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節、藻悅，八佾舞於庭，雍徹於堂；其流至乎士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有餘。陵夷至乎桓文之後，禮誼大壞，上下相冒，國異政，家殊俗，奢欲不制，僭差亡極；於是商通難得之貨，工作亡用之器，士設反道之行，目追時好，而取世資，僞民背實而要名，姦夫患害而求利，篡弑取國者爲王公，圍奪成家者爲雄桀，禮誼不足目拘君子，刑戮不足目威小人，富者木土被文錦，犬

馬餘肉粟，而貧者袒褐不完，啗菽飲水，其爲編戶齊民同列，而目財力相君，雖爲僕虜，猶無慍色；故夫飾變詐爲奸宄者，自足乎一世之間，守道循理者，不免於饑寒之患，其教自上興，繇法度之無限也。

據班氏的看法，則春秋風俗都是壞的。其實，不論那一個朝代的風俗，有好的，同時必然也有壞的。春秋時代，自然也不能例外。

(一) 東周王國

毛詩傳箋通釋王風總論：

賢士之進退，朝廷之治亂繫焉；民情之向背，國家之強弱屬焉。王風爲周室東遷以後之詩，誦君子于役及君子陽陽二詩，則知君子始而憂禍，繼而招隱，相率而遯於野矣，而小人之纔譖實啓之，此采葛所由作也。雖國人詠丘中以思賢，而登進之權，屬於上，不屬於下，非國人所能思，則得之矣。誦揚之水及中谷有蓷、采爰三詩，則知小民始困兵役，繼遭饑饉，求生而不可得矣，而風俗之淫亂即因之，此大車所爲作也。至王族詠葛藟以刺王，則同族之親，且相棄不能相恤，又不徒不能善撫其民矣。衆賢退則羣枉進，民心散則國本傷，此東周所由顛覆，不能追美於二南之化、雅頌之正也。故宮禾黍之歌，周大夫其何能自己哉（卷六、葉一）。

案毛詩王風，就是東周王國的詩。經典釋文：『王國者，周室東都王城畿內之地，在豫州、今之洛陽是也。幽王滅，平王東遷，政遂微弱，詩不能復雅，下列稱風，以王當國，猶春秋稱王人』（毛詩注疏卷四之一、葉一上）。歌詩之屬，最可以表現風俗，所以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爾之屬，都叫做國風。毛詩關雎序：『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諭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至于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國史明

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性情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這是說：詩就是風。政教敗壞、禮義凌遲，國異政、家殊俗，詩跟着也會變壞，所以就有『變風』、『變雅』。詩序作者說：這些詩，都是出乎國史。正義說：『上言國史作詩，此言民之情，明作詩者皆在民意，非獨國史能爲，亦是互見也。作詩止於禮義，則應言皆合禮，而變風所陳，多說姦淫之狀者，男淫女奔，傷化敗俗，詩人所陳者，皆亂狀淫形，時政之疾病也。所言者，皆忠規切諫，救世之針藥也』。案『作詩者皆在民意』，孔穎達這話是不錯的。至于說國史——太史氏作詩，這却不得見。不過陳詩，也可以說是作詩，古人有此文法（參拙著春秋經與舊史下篇。刊學人。文史叢刊第二輯。中央日報社版。一九五六年七月）。太史采詩、太史陳詩之說，古籍中多有可考，我認為古代確有此種制度（參拙著論國風非民間歌謡的本來面目。本所集刊第三十四本下冊葉四九三——五〇四）。

就是因為毛詩國風是直接表現春秋時代國家社會風俗的歌詩，而馬瑞辰這部毛詩傳箋通釋，其間對於每一國的國風，大都有總論，概括論述，要言不煩，予參閱爲便，所以我這裏首先就引用它。從它這裏，我們可以體會到東周王國風俗的敗壞。

*

*

*

史記貨殖傳：

昔唐人都河東，殷人都河內，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國各數百年，土地狹小，民人衆，都國諸侯所聚會，故其俗纖齎習事。正義：徐廣曰，堯都晉陽也。盤庚都殷，地屬河內也。周自平王以下，都洛陽。

又：

洛陽東賈齊魯，南賈梁楚。

又：

洛陽街居，在齊秦楚趙之中，貧人學事富家，相矜以久賈，數過門不入。正義：洛陽在齊秦楚趙之中，其街巷貧人，學於富家，相矜於久賈諸國，皆數歷邑里，不入其門。

漢書地理志：

周人之失，巧僞趨利，貴財賤義，高富下貧，憲爲商賈，不好仕宦。

案東都王城的風俗，或言『纖儉習事』，或言事商賈，或言貴財趨利。因爲洛陽地位適中，四通八達，適宜于商賈，同時又是政治中心，五方湊集；也就是歷史、環境有以造成。史記蘇秦傳：『兄弟嫂妹妻妾，竊皆笑之曰：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爲務』。周自東遷以後，王權不振。戰國以後，更是有名無實，已經不成其爲天下政治的中心，而周人重商重利的風俗，却是一點都沒有改變，那是政治的中心雖然改了，而適宜于商業的地理環境還是照舊；而商人重利，這又是很自然的。

復次洛陽民俗之重商，此與殷商遺民之傳統，殆亦不無關係。殷商遺民很會做生意，在經濟方面很有勢力。鄭國東遷之初，一切設施、草創，得力於這般商人的地方很多（參拙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葉六二下——六五上）。他們可以說是商賈世家。尚書酒誥就說，紂都以北妹邦的人民『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商紂亡國之後，周公營築東都于洛陽，並遷殷頑民于此（尚書多士篇序：『成周既成，遷殷頑民』）。這所謂『頑民』，實際上就是殷商愛國而保守的遺民。殷人此時，在政治上已無活動餘地，他們所樂于從事的，本來就是經商。經商容易發達，有利可圖，旁的人自然也就相習成風了。

*

*

*

中國文化史：

階級制度成立之主要條件有二：一曰將全社會之人畫分爲統治者與被治者之兩級，永溝絕而不能相通；二曰此兩級人不通婚姻，各保持其血統勿使相混。我國古代之貴族平民，似不爾爾。第二條件，三代前不知何如。就左傳所記春秋時代狀況，殊不見有隔絕的痕跡。蓋春秋貴族，什九皆自王侯支派衍出。而周制同姓不婚，其近耦自不得不求諸本族以外。原邑之民自言『夫誰非王之婚姻』，可見婚姻範圍普及於士庶也。最爲顯證者，晉文公及趙盾之母皆戎狄異族，盾母更是俘虜之女，則婚姻不甚拘門第可知（梁啓超著葉二二）。

案『原邑之民自言』一事，出僖二五年左傳。『原』當作『陽』，累稱『陽樊』。傳說：『陽樊不服，圍之。倉葛呼曰……』。舊注疏證：『近畿之地，故多王之親姻』。會箋：『周語云，「夫陽豈有裔民？夫亦天子之父兄甥舅也，若之何虐之也！」

親卽父兄，姻卽甥舅，皆言守臣也，故不欲從晉。下文「出其民」，亦言其不從者也。案疏證、會鑒之說並通達。『天子之父兄甥舅，其初必然都是貴族，不可能是士庶。就是陽人倉葛，也必定是有職司的人士，非平民。晉公子重耳和趙衰妻白狄女，見僖二四年左傳。重耳夫人季隗，趙衰夫人叔隗是姊妹行。趙眉母即趙衰夫人，亦非『俘虜之女』。晉虜白狄子在僖三三年也。周襄王后隗氏亦是白狄女，見同上僖二四年傳。考左傳，則白狄的統治者亦有華化的教育（參拙春秋時代の教育篇伍四夷華化教育の迹象白狄條）。僖三三年傳稱白狄子，則白狄亦是一國。和白狄君長通婚，似不可視為等子與平民通婚。梁說殆誤。

*

*

*

僖二二年左傳：

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舊注疏證：江永曰……伊川，今河南汝州伊陽縣也。論語憲問：吾其被髮左衽矣。皇疏云：被髮，不結也。沈欽韓云：野祭非禮。蜀志：諸葛亮初亡，百姓因時節私祭之於道陌上。步兵校尉習陸等上表曰：蒸嘗止於私門，廟像闕而莫立，使百姓巷祭，戎夷野祀，非所以存德念功，追述在昔者也。周禮太祝職：九祭，二日衍祭。鄭司農云：衍祭美之道中，如今祭殤，無所主命；又男巫：掌望祀，望衍。杜子春云：望衍，謂衍祭。是野祭卽古之衍祭。漢書武帝紀：止禁巫祠道中。按沈說是也。口口古不墓祭，墓亦野矣。

案『被髮而祭於野』，向來認為不合者二事：『被髮』是一事；『祭於野』又是一事。被髮之不合華夏習俗，此無問題。而祭於野之是否合乎古代禮俗，則不無爭論。沈劉二氏說『野祭非禮』，自有他的根據。閻若璩說：『余每讀（孟子）東郭墦間之祭者趙註，墦間，郭外冢間也，以爲此古墓祭之切證。不知何緣，至東漢建寧五年，蔡邕從車駕上陵，謂同坐者曰：聞古不祭墓。魏文帝黃初三年詔曰：古不墓祭，自作終制曰：禮不墓祭。此言既興，下到今、紛紛撰述，皆以墓祭爲非古。雖高明如顧炎武寧人，亦惑於其說。余謂：孟子且勿論，請博徵成陽靈臺碑：慶都懲歿，蓋葬于茲，名曰靈臺，上立黃屋，堯所奉祠。非墓祭之見於集乎？韓詩外傳，曾子曰：椎牛不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非墓祭之見於子乎？周本紀：武王上祭于壘。壘，文王

墓地也。非墓祭之見於史乎？周禮冢人：凡祭墓爲戶。非墓祭之見於經乎？更有可言者，孟子之前，孔子卒，葬魯城北泗上，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豈有非禮之祭而敢輒上聖人之冢者哉？』（四書釋地墦間之祭條。卷二十、葉十四）。案闔說亦不爲無據。孫詒讓說：『子孫祭父祖之墓，禮經無文。唯曾子問說宗子在他國庶子祭之禮云：望墓而爲壇，以時祭。……是古自有子孫祭墓之法，蓋亦望祭爲壇，與後世祭墓隨不同』（周禮正義卷四一、葉五四）。案已可以望墓爲壇，自然就更可以直接上墳，這是不成問題的。由此說來，辛有之歎，殆在于被髮之同于夷狄，而與野祭無涉。

（二）魯

管子大匡：

魯邑之教，好邇而訓於禮。尹注：既訓學於禮，禮者所以飾貌，故曰好邇。邇，近也。

史記魯世家：

太史公曰：余聞孔子稱曰，甚矣魯道之衰也！洙、泗之間，斷斷如也。觀慶父及叔牙、閼公之際，何其亂也！隱、桓之事，襄仲殺適立庶。三家北面爲臣，親攻昭公，昭公以奔。至其揖讓之禮則從矣，而行事何其戾也！

史記貨殖傳：

鄒、魯濱洙、泗，猶有周公遺風。俗好儒，備於禮，故其民齷齪。頗有桑麻之業，無林澤之饒。地小人衆，儉嗇，畏罪遠邪。及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

漢書地理志：

魯地……其民有聖人之教化，故孔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言近正也。瀕洙、泗之水，其民涉度，幼者扶老而代其任。俗既益薄，長老不自安，與幼少相讓；故曰：魯道衰，洙、泗之間，斷斷如也（漢書補注卷二八下二、葉六三）。

案管子說魯『訓於禮』，貨殖傳說魯『有周公遺風』、『備於禮』，地理志說魯『其民有聖人之教化』，是一件事。所謂『聖人』，就是周公。『周公制周禮』說，見文十八年左傳。『周禮盡在魯』說，見昭二二年左傳。魯『猶秉周禮』、『魯不棄

周禮』說，見闕元年左傳。

貨殖傳又說魯『俗好儒』，此亦是孔子以前就有的舊俗。孔子只是儒家中集大成的最特出的人物，不能說是儒家的創始者。荀子儒效篇論儒學的功效，首數周公，這是有道理的。漢書藝文志儒家類說：『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爲最高』。漢志說儒家『出於司徒之官』，而不說出於仲尼，說仲尼祇是儒家中的宗師，因爲其言最重，其道最高。這也是很容易明白的。

孟真師說：『魯是西周初年周在東方文明故域中開闢的一個殖民地。西周之故域既亡於戎，南國又亡於楚，而「周禮盡在魯矣」。魯人揖讓之禮甚講究，而行事甚乖戾（太史公語），於是拿詩書禮樂做法寶的儒家出自魯國，是再自然沒有的事情。蓋人文既高，儀節尤備，文書所存獨多，又是箇二等國家，雖想好功矜伐而不能。故齊楚之富，秦晉之強，有時很足爲師儒之學發展的阻力。若魯則恰成發展這一行的最好環境。「儒是魯學」這句話，大約沒有疑問罷？』（戰國諸子敘論）。魯國環境最適合于儒學，傳師此論，一語破的。不過還可以補充一點。史記魯世家說：『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而後除之，故遲。大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而事齊矣。夫政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心歸之』。伯禽治魯，變其簡易之俗而從繁難之禮，又行三年之喪，這完全是儒家的一套。所以我認爲，魯的環境雖然最適宜于儒學，然而伯禽在政教上的提倡、影響，也很有關係。『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伯禽的政教對於魯國儒學的關係，是不可以不提到的。

至若儒學的內容，周禮天官冢宰說：『以九兩繫邦國之民……四曰儒，以道得民』。鄭注：『儒，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孫詒讓正義：『劉台拱云……儒，卽禮經所謂君子，鄭注云，有大德行不仕者是也。愈樾云……儒者，其人有伎術者也。說文人部：儒，柔也，術士之稱。是古謂術士爲儒，凡有一術可稱者，皆名之曰儒，故有君子儒、小人儒之別。此經（天官冢宰）所謂儒者，止是術士耳。以道得民者，道亦術也。國語曰：過五日，道將不行。韋注曰：道，術也。儒以道得民，謂以

術得民也。說此經者，習於後世之言，視儒與道皆甚尊，於是始失其解矣。案劉、俞說得之、而未盡也。此經之師、儒，即大司徒本俗六之聯師、儒，皆通乎上下之辭。……儒則泛指誦說詩書、通該藝術者而言。若荀子儒效篇所稱俗儒、雅儒、大儒，道有大小，而皆足以得民，亦不必皆有聖賢之道也』（周禮正義卷三、葉二四——二八）。案孫氏正義及所引劉、俞二氏的解釋，甚合經旨。早期的儒，不過是能誦說詩書——也就是藝術、技術的學人。然則所謂魯好儒，實際是等於說魯國教育發達，讀書、明道、有藝術、技術的人很多。莊子田子方篇說：『莊子見魯哀公，哀公曰：魯多儒士，少爲先生方者。莊子曰：魯少儒。哀公曰：舉魯國而儒服，何謂少乎？莊子曰：周聞之，儒者冠圜冠者，知天時；履句屨者，知地形；緩佩玦者，事至而斷……』。案這是寓言，然而其中有些話、却不無來歷。說魯『舉國而儒』，這近乎夸張。說『魯多儒士』，則是無可置疑的。又說儒者『知天時』、『知地形』，這就是周禮所謂『以道得民』，說文所謂『術士』，劉、俞、孫等所謂藝術、技術了。

復次哀二十一年左傳：『秋八月，公及齊侯、邾子盟於顧，齊人責稽首，因歌之曰：魯人之臯，數年不覺，使我高蹈。唯其儒書，以爲二國憂』。杜解：『言魯據周禮，不肯答稽首，令齊、邾遠至』。會鑑：『儒有道藝者，出周禮。道藝之書即（哀公）三年傳所謂禮書。此其大典也。……以儒爲譏，春秋之末已然』。春秋時魯人好禮即好儒，這也是一箇證據。不過會鑑說，道藝之書即是禮書，這話却有毛病。道藝之中固然兼包禮書，然不能說道藝之書即等於禮書。

好禮的弊病，往往不免徒拘形式，所以說：『洙、泗之間，斷斷如也』。

但是儒學、儒教給予國家、會社的好的方面，也是很顯然的。荀子儒效篇說：『儒者在本朝則美政，在下位則美俗』。有何等美法呢？荀子舉出：『儒者法先王，隆禮義，謹乎臣子而致貴其上者也。人主用之，則執（勢）在本朝而宜。不用，則退編百姓而慤，必爲順下矣（注：必不爲勃亂也）。雖窮困凍餒，必不以邪道爲貪。無置錐之地，而明於持社稷之大義。嗚呼而莫之能應，然而通乎財（裁）萬物，養百姓之經紀。執在人上，則王公之材也。在人下，則社稷之臣，國君之寶也。雖隱於窮閭漏屋，人莫不貴之，道誠存也。仲尼將爲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瀆氏踰境而徙（注：皆魯人。家語曰：沈猶氏常朝飲其羊，以詐市人。公慎氏妻淫不制。慎瀆氏奢侈踰

法）；魯之鬻牛馬者不豫賈，必蚤（早）正以待之也（注：豫賈，定爲高價也）。居於闕黨，闕黨之子弟罔不分，有親者取多，孝弟以化之也』。儒者居官，能使政成于上、而風清俗美于下，好的方面就在這裏了。

孔子之在儒家，傳述六經，弘揚道統，門人高第徧天下。從這諸端來說，無疑他是光大儒家、儒學的功臣。當然這對於魯國風俗來說，其重要性也是不容抹煞的。淮南子要略說：『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漢書地理志說：『孔子聞王道將廢，廻修六經，以述唐虞三代之道。弟子受業而適者，七十有七人。是以其民好學，上禮義，重廉恥』（漢書補注卷二八下、葉六上）。說孔子有大功于魯國的儒學，這是對的。而淮南子又說，魯國儒者之學因孔子而生，這又是錯的。史記儒林傳：『及高皇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尙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之遺化，好禮樂之國哉，故孔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夫齊魯之間於文學，自古以來，其天性也。故漢興，然後諸儒始得修其經籍，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太常。諸生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孔子之于魯國的儒學、儒風，繼往開來，在中國文化史上流無窮惠澤，太史公這話，可說是深切著明的了。

但是儒家的流弊，也不是沒有。洙泗之間徒拘拘于形式、外貌一事，前面已經說過。而孔子告諭他弟子的話，尤可注意。他說：『女（汝）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論語雍也）。可見儒有君子、小人之別。君子儒的志行，可參前引荀子的話，今毋需多贅。小人儒，何晏注說：『小人爲儒，則矜其名』。疏：『小人則矜其才名』。『矜』是自賢、自多，自以爲了不起的意思。自矜才名，我想這不能說就是小人，注、疏說恐怕不免過甚。至少所謂『小人』的性行，必然尙有其它可議之處。墨子非儒下篇有一連串譏議儒者的話，大致是：(一)久喪，以親疏、尊卑爲服喪歲月之數；(二)『親死列戶弗歛，登屋、窺井、挑鼠穴、探滌器而求其人，以爲實在』；(三)『取妻身迎，祇襦（敬謹）爲僕，秉鬯授綏，如仰嚴親。昏禮威儀，如承祭祀。顛覆上下，悖逆父母』；(四)相信宿命，謂不由人力；(五)繁飾禮樂；(六)『貪於飲食，惰於作務；陷於飢寒，危於凍餒……夫夏乞麥禾，五穀既收，大喪是隨，子姓皆從，得厭（饜）飲食，畢治數喪，足以至（生？）矣。因人之家以爲翠（賄，肥也），恃人之野以爲尊。

富人有喪，乃大說喜，曰：此衣食之端也』。墨子非儒說的第六事，把儒家刻畫得像一羣破落戶子弟、無業游民，又有些像窮鄉學究、陋巷寒生。雖然有些太過，但並不是無中生有（儒是有藝術、伎術的學人〔參前引周禮及孫氏正義〕）。禮記曾子問，孔子曰：『昔者吾從老冉，助葬於菑黨』；檀弓：『孔子之故人原壤母死，夫子助之沐櫛』。大約古人辦治喪事，有一套伎術，惟有儒者嫵習此道，所以孔子也曾經替人辦理過喪事，這不足為異。但如果以此為職業，為『衣食之端』，那就可鄙了。荀子卷三非相篇也指出有子張氏之賤儒，子夏氏之賤儒，子游氏之賤儒。荀子是學仲尼的，他的形容，大體當可信。這自然就是『小人儒』了。非儒篇所提出的一至五項，自然也還有其可議、可哂的地方（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禮運』：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臯某復。然後飯腥而苴孰。案臯者，疏云：臯臯，引聲之言。某者，死者姓名。復者，返也。言北面長呼告天，便某返也。又喪大記，復〔注：招魂也〕有林麓，則虞入設階。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按設階者，設升屋之階也。又墨子……按墨子所言窺井、挑鼠穴、探滌器諸狀況，乃民間無識者相沿之陋俗，王制無是也。王制祇登屋招魂耳。而墨子以是攻儒者，儒者豈有此鄙猥之舉哉！然因是可得周時社會人死時之狀況矣』〔卷二十、葉二四九〕。今案荀子儒效，分儒者為大儒、雅儒、俗儒。俗儒，『其衣冠行儀（爲），已同於世俗矣。……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食焉，得委積足以掩其口，則揚揚如也』〔卷四、葉十七〕。墨子所非之儒與荀子所非之儒，大略相同，殆是一事。尚氏以為儒者『無此鄙猥之舉』，此祇可以譖大儒、雅儒耳。至於俗儒，荀子以為『既同於世俗矣』。然則墨子此說，非妄言矣）。然而以第六事為尤甚。無論如何，這些地方就是儒說盛行的魯國風俗重要的一面，我們不能不加理會的。

*

*

*

論語先進：

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

集解：將移風易俗，歸之淳素。先進猶近古風，故從之。

案魯國衆庶，有不少是殷商遺民之裔。這般遺民雖然是亡國民，但是他們的舊俗——文化素養甚高的舊俗，却仍然一代一代的保存下來，直至春秋末期，他們仍然被視為是『先進於禮樂』的人羣。以上說，詳見於傅孟真師的周東封與殷遺民（傅孟真先生集四、葉二四一一九）。大約殷商的民族文化程度很高，但是相當保守。王應麟說：『商之澤深矣。周既翦商，歷三紀而民思商不衰。考之周書，梓材謂之迷民，召誥謂之僕民（翁注：『何云，釋文，（僕）字或作酬。如孔傳，乃與「百君子」文義相屬。以為指頑民，恐非』），

不敢有忿疾之心焉。蓋皆商之忠臣義士也。至畢命始謂之頑民；然猶曰：邦之安危，惟茲殷士。兢兢不敢忽也』（困學紀聞卷二、葉一六七）。殷商遺俗在新王朝統治的社會之中，還是迥然保持獨特的風格，在魯國那就更不足為怪了。不過此一舊俗，維持至于數百年而不衰，這可就不同尋常了。

* * *

說苑反質：

魯人身善織屨，妻善織縞，而徙於越。或謂之曰：子必窮。魯人曰！何也？曰：屨為履，縞為冠也。而越人徒跣、翦髮。遊不用之國，欲無窮，可得乎？
纂注：麻曰屨。（縞），繪精白者，曲阜之俗善作之，曰魯縞。呂覽曰：白縞之冠，丹績之徇（說苑纂註卷二十、葉十五下）。

案魯『俗好儒』，習于禮樂，自古號稱衣冠文物之國，其俗人善織屨、織縞，有由然也。成二年左傳：『楚侵（疊）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執鍼、織紝，皆百人』。執斲是匠人，執鍼是女工，織紝是織繪布的。是必魯國的女工和織造技術，在當時甚為著稱，所以可作為國際間賂賂的事物。

* * *

說苑政理：

古之魯俗，塗里之間，羅門之羅，妝門之漁，獨得於禮，是以孔子善之。夫塗里之間，富家為貧者出；羅門之羅，有親者取多，無親者取少；妝門之漁，有親者取巨，無親者取小。
纂注：妝字字書不見。按妝疑妝字。正字通：妝，同將。貧者營營不能暇，故富人代之坐閭（『妝門之漁』，『妝』或作『收』，或作『牧』，或作『妝』）。左超松說：『此疑當作飯，即漁之假字。……飯門之漁，與羅門之羅正相對』。詳說苑集證稿本葉六一三）。

案說苑此文，事義未詳。纂註『坐閭』之說，亦未明所出，大意是說，魯人都能敬讓，對貧民有同情心。

* * *

荀子儒效：

仲尼將為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瀆氏踰境而徙。魯之

鬻牛馬者不豫賈，必蚤正以待之也。居於闕黨，闕黨之童子罔不分，有親者取多，孝弟以化之也。

呂氏春秋樂成：

孔子始用於魯……用三年，男子行乎塗右，女子行乎塗左。財物之遺者，民莫之舉。

案魯俗好儒，主要當是指其中上層人士。至于下層，大約與一般社會、距離不甚相遠。荀子儒效篇所舉事例，都是普通社會常見的現象。就是現在，好多地方也沒有兩樣。孔子居闕黨，闕黨人受其感化，就知道孝弟；孔子用魯，魯百姓就知道廉讓。反過來說，使不遇孔子，那又別是一樣了。當然有些地方，還是與衆不同，如前引說苑所謂『古之魯俗』，那確乎是美善的。

*

*

*

淮南子人間篇：

魯哀公欲西益宅，史爭之，以爲西益宅不祥。集解：俞正燮云，論衡云，俗有大諱四，西益宅居其一。藝文類聚引風俗通，亦有西益宅不祥。新序五及家語正論解則云，東益宅不祥。

案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說：『或曰東、或曰西、亦是證其無正理，而純爲習俗之迷信矣』（卷二七、葉三二三）。說它『迷信』是對的。但這迷信，應該溯原史氏。此本術數家言，史氏所掌，久則成爲習俗耳。漢書藝文志形法家有宮宅地形二十卷，已經亡佚。

*

*

*

僖二一年左傳：

夏大旱，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爲？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爲旱，焚之滋甚。公從之。

案禮記檀弓下：『歲旱，（魯）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與？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這兩則求雨故事，皆出自魯國，

情事也很相似。左傳說『欲焚巫、尪』，檀弓說『欲暴尪』『欲暴巫』，可知巫與尪是二事。『尪』『尪』是一字。據檀弓『望之愚婦人』的話，則巫是女巫，和國語楚語『在男曰魂，在女曰巫』的說法相合。歲旱則何以要焚巫、尪？杜注說：『主祈禱請雨者也。』這是說，罪巫尪請雨不靈的緣故。但杜注又說：『或以爲尪非巫也，瘠病之人，其面上向。俗謂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故爲之旱，是以公欲焚之。』而檀弓註：『尪者面鄉（向）天，覩天哀而雨之』；『巫主接神，亦覩天哀而雨之』，這又是一說。最後更有竹添氏會箋之說：『檀弓尪（尪）曰：「人之錮疾子」。蓋尪亦以神仕者也。荀子：「是猶僂巫、跋匡，大自以爲有知也。」楊注：「匡、尪同。巫、尪大自以爲神異也。」荀子又云：「賤之如尪」。尪、尪、匡同。跋尪聯用，則足不良，弱行者也。呂覽明理：「盲、禿、僂、尪」。高誘注：「尪，短仰者」。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短小曰尪」。皆謂生得之疾，則本是疾子，故以爲尪，使之得食耳。（左傳）下文云：「天欲殺之，則如勿生」。其爲生得之疾可見。蓋雲不得雨，故俗有天欲旱殺之說也。此（左）傳焚巫尪、檀弓暴巫暴尪，並從俗說也。杜雨入鼻之說，不可采用』（左氏會箋僖中第六、襄十一）。案竹添氏天欲旱殺疾子的說法，不甚適合人情。杜鄭二氏說可存參。我看晏子春秋內篇諫上：『齊大旱逾時，景公召羣臣問曰，天不雨久矣，民且有饑色。吾使人卜云：祟在高山廣水。寡人欲少賦斂，以祠靈山，可乎？羣臣莫對。晏子進曰：不可祠，此無益也。夫靈山固以石爲身，以草木爲髮。天久不雨，髮將焦，身將熱，彼獨不欲雨乎？祠之無益。公曰：不然，吾欲祠河伯，可乎？晏子曰：不可。河伯以水爲國，以魚鱉爲民。天久不雨，泉將下，百川竭，國將亡，民將滅矣。彼獨不欲雨乎？祠之何益？景公曰：今爲之奈何？晏子曰：君誠避宮殿，暴露，與靈山河伯共憂，其幸而雨乎？于是景公出，野居，暴露三日，天果大雨』。這裏晏子教景公自暴和魯君欲暴巫尪，用意很相近。晏子說，這是表示和靈山河伯共憂，希望能得到上天的憐憫。魯君想暴巫尪，正可爲比。不過晏子不叫齊君暴巫尪而叫齊君身自行之，以此表示更加誠意罷了。

（三）齊

管子水地：

齊之水道躁而復，故其民貪蠭而好勇。

史記齊世家：

太史公曰：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于海，膏壤二千里，其民闊達多匿知，其天性也。以太公之聖建國，桓公之盛修善政，以爲諸侯會盟、稱伯，不亦宜乎。洋洋哉，固大國之風也。

又貨殖傳：

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綵、布帛、魚鹽。臨菑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俗寬緩闊達而足智，好議論。地重難動搖，怯於衆鬪，勇於持刺，故多劫人者，大國之風也。其中具五民。集解：服虔曰，士農工商賈也。如淳曰：游子樂其俗，不復歸，故有五方之民。

漢書地理志下齊地：

其俗彌侈，織作冰紝綺繡純麗之物，號爲冠帶，衣履天下。初太公治齊，修道街，尊賢智，賞有功，故至今，其土多好經術，矜功名，舒緩闊達而足智。其失夸奢朋黨，言與行謬，虛詐不情。急之則離散，緩之則放縱。

毛詩傳箋通釋齊風總論：

富強之弊，失在荒淫，可於齊見之。然齊太公之報政也，曰，因其俗。蓋因其強毅之俗，非因其荒亂之俗也。曰簡其禮，蓋簡其繁重之禮，非簡其婚姻之禮也。通工商之業，非使其舍業以嬉也。便魚鹽之利，非教其民好利無恥也。齊風十篇皆刺詩，內刺哀公者二，刺襄公者五；其三，刺時，刺衰，刺無節。蓋皆哀公時作。其一刺魯莊，仍以刺齊襄也。從禽無厭，昏禮不行，實襄公之荒淫有以啓之。苦及百姓，惡播萬民，實襄公之荒淫有以致之。豈太公之報政，簡易近民，有未善哉？（卷九、集一）。

戰國子家敍論：

戰國時人一個成見，或者這個成見正是很對，即是談到荒誕不經之人，每說他是齊人。孟子，『此齊東野人之語也』；莊子，『齊諧者，志怪者也』，史記所記鄒衍等，皆其例。春秋戰國時，齊在諸侯中以地之大小比起來，算最富的（至兩漢尙如此）。臨淄一邑的情景，假如蘇秦的話不虛，竟是近代大都會的樣子。地又近海，或以海道交通而接觸些異人異地；並且從早年便成了一個大國，不

像鄒魯那樣的寒酸。姜田兩代頗出些禮賢下士的侯王。且所謂東夷者，很多是些有長久傳說的古國，或者濟河岱宗以東，竟是一個很大的文明區域。又是民族遷徙自西向東最後一個層次。那麼齊國自能發達他的特殊文化，而成就到了太史公時尙為人所明白見到的『泱泱乎大國風』，正是一個很合理的事情（傅孟真先生集中編丙葉二一一二二）。

案齊國統治者有優良之文化傳統，土地平坦膏腴，近海有魚鹽之利，加以交通便利，此一環境，最適宜于長養文化。春秋時代，齊桓公霸業輝煌，這自不是偶然的。齊國人對於經學也很有貢獻。史記儒林傳說：『夫齊魯之間於文學（經學），自古以來，其天性也。故漢興，然後諸儒始得信其經蓀，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及今上（武帝）即位……自是以後，言詩……於齊則轘固生……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齊人和魯人一樣，自古以來，天性就愛好文學，所以秦火之後，漢興之初，都有繼絕存亡的業蹟。

齊國士人雖然也多好經學，有傳經之功，然而一班的社會風氣，並不見得有什麼儒風、儒俗，所以魯人拘禮，而齊人譏魯的歌乃以為『唯其儒書，以為二國憂』；我們看魯人『好遵而訓於禮』，這種儒風、儒俗，和齊國『貪蠶好勇』、『闊達多匿知』、『夸奢朋黨』、『虛詐不情』的風氣，也全不類似（以上詳見前引書、參魯國條引文）。孔子說：『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何氏集解：『包曰，言齊魯有太公、周公之餘化。……今其政教雖衰，若有明君與之，齊可使如魯，魯可使如大道行之時』）。案政教與風俗，互為表裏。齊國的政教須一變始可如魯，那它的風俗，自然也就可想而知了。

前引管子說的『貪蠶而好勇』；貨殖傳說的『勇於持刺，故多刦人者』；和馬瑞辰所說的在上的『失在荒淫』，這都是齊國風俗壞的一面。另一方面，因為齊國的環境條件太優厚了，一般的社會風氣，自然也就容易趨向墮落。蘇秦說齊宣王：『臨菑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鬪雞、走犬、六博、蹠蹠者。……家敦而富，志高而揚』（戰國策卷八、齊策一、葉十上）。這當然是戰國中世的齊國風氣，但其來也漸，必非一朝一夕之故。這也是可想而知的。

齊國以瀕海之故，人民見聞『闊達而足智』，貨殖傳這話是對的。其中代表的人物就是鄒衍。史記孟荀列傳說：鄒衍『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

篇，十餘萬言。其語闊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又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這種襟懷，何等闊大！想像力又何等驚人！鄒衍同時又是方術之士的宗師。秦皇、漢武時代，海上燕齊之方士，傳其術者不可勝數（史記封禪書）。案晏子春秋裏頭有『足游浮雲，背凌蒼天，尾偃天間，躍啄北海，頸尾喫于天地，然而渺渺乎不知六翮之所在』的寓言（外篇第八）。莊子裏頭有『鵬之徙行南冥也，水擊三千里，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去以六月息也』的齊諧（莊子逍遙遊第一、葉二）。這種夸誕闊達思想的淵源，恐怕起來很早。鄒衍的思想、見解，亦繼承有自，不過更有組織，更能張大其辭，突過其前人罷了。

貨殖傳『闊達而足智』，齊世家『足智』作『匿知』。案『匿』同『慝』，邪也（詳王念孫讀書雜志荀子天論『匿則大惑』條）。『知』同『智』。然則匿知就是邪說。鄒衍及其徒海上燕齊之方士，這一派的學說，說不好聽一點，也就是邪說，所以有『怪迂』之目。

齊風總論疑太公報政，簡易近民，有未盡善。案史記魯世家：『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亦見齊世家第九）。齊俗簡易，近功利，無威儀，此或是其一失。說苑善說：『林旣衣章衣而朝齊景公。齊景公曰：此君子之服也？小人之服也？林旣逡巡而作色曰……齊短衣而遂僕之冠（說苑註：『按遂，舒肆之貌。詩衛風：容容遂兮。僕，輕也。可想見其冠形』），管仲隰朋出焉』。這是齊風簡易的一個故事。

*

*

*

漢書地理志下齊俗：

始桓公兄襄公淫亂，姑姊妹不嫁，於是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爲俗。

漢志說，齊襄公令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案哀公六年公羊傳何注：『齊俗，婦人守祭祀』。徐彥疏：『主婦設祭，禮則有之。何言齊俗者，正以

主婦設祭之時，助設而已，其實男子爲首，卽君牽牲，夫人奠酒；君親獻，夫人薦豆之類是也。若其齊俗，則令使婦人爲首，故此傳云：「董之母有魚菽之祭」。卽其文是矣』。據此，則其時齊俗，似主婦亦可主祭祀，不必一定是就長女巫兒。

*

*

*

孟子告子章句下：

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

案焦循正義：『襄公二十三年左傳云，齊襲莒，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宿於莒郊。……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杞梁。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禮記檀弓亦載此事，言杞梁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列女傳貞順篇云：杞梁之妻無子，內外皆無五屬之親。既無所歸，乃枕其夫之屍於城下而哭，內誠動人，道路過者，莫不爲之揮涕。十日，而城爲之崩』。華周、杞梁妻哭夫故事，情節感人，故能變其國俗。又此一故事，不但當時齊國民間普遍流傳，即戰國以後文籍，亦多有記載，並且加以渲染。今日民間流行的孟姜女哭長城故事，就是由杞梁妻哭夫故事演變而來的（日知錄二五杞梁妻條亦可參）。而杞梁妻知道的人，反而很少了。杞梁妻以外尚有華周妻，而戰國以來之記載，華周妻竟很少人提起，這也可以說有幸有不幸了。

*

*

*

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齊景公爲路寢之臺，成而不踊焉。柏常騫曰：君爲臺甚急，臺成，君何爲不踊焉？公曰：然。有鳩，昔者鳴聲無不爲也，吾惡之甚，是以不踊焉。柏常騫曰：臣請禳而去。公曰：何具？對曰：築新室，爲置白茅。公使爲室，成，置白茅焉。柏常騫夜用事。明日問公曰：今昔聞鶲聲乎？公曰：一鳴而不復聞。

.....。

尚秉和說：『按梟晝伏夜動，純爲陰物。俗謂其夜見鬼始鳴』（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葉三二三）。案說苑說叢：『梟逢鳩，鳩曰：子將安之？梟曰：我將東徙。鳩曰：何故？梟曰：鄉人皆惡我鳴，以故東徙。鳩曰：子能更鳴可矣。不能更鳴，東徙猶惡子之聲』。梟鳴，其聲不悅耳，是又一說。以茅禦鬼的風俗，吾鄉五華民間，至今有之。

(四) 晉

襄二九年左傳：

爲之歌唐，（吳公子札）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不然，何其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杜注：唐，晉詩也。晉本唐國，故有堯之遺風。憂深思遠，情發于聲也。

管子水地：

晉之水，枯旱而運，淤滯而躁，故其民諂諛謀詐，巧佞而好利。（《晉之水》，三十二子本作《齊晉之水》。今從諸子平議說，刪《齊》。平議說詳卷四葉九下——十上）。

史記貨殖傳：

昔唐人都河東，殷人都河內，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國各數百千歲。土地小狹，民人衆，都國諸侯所聚會，故其俗纖儉習事。楊、平陽、陳，西賈秦、翟，北賈種、代。索隱：楊、平陽，二邑名，在趙之西。陳，蓋衍字也。

漢書地理志下二：

河東土地平易，有鹽鐵之饒，本唐堯所居，詩風唐魏之國也。……其民有先王遺教，君子深思，小人儉陋，故唐詩蟋蟀、山樞、葛生之篇曰：今我不樂，日月其邁；宛其死矣，它人是媿；百歲之後，歸于其居，皆思奢儉之中，念死生之慮。

墨子兼愛中：

昔者晉文公好士之惡衣，故文公之臣，皆牂羊之裘，韋以帶劍；練帛之冠，入以見君，出以蹠於朝。

尸子：

晉國苦侈，而文公以儉矯之，衣不重帛，食不兼味（北堂書鈔卷三八引。卷一二九又一四三引作尹文子）。

國語晉語八：

夫絳之富商，韋藩木健以過於朝，唯其功庸少也。而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之賄，而無尋尺之祿，無大績於民故也。

案晉國的風俗、民性，或以爲『令德之後』，『憂深思遠』；或以爲『纖儉習事』；或以爲『諂諛謀詐』；或以爲縫之富商，『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之賄』；或以爲晉國亦『苦侈』，賴文公『以儉矯之』。大約晉國各地風俗、民情有不同，各人因之所見亦異。成六年左傳；『晉人謀去故縫，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鹽），國利君樂，不可失也。……（景）公……謂（韓）獻子曰：何如？對曰：不可。郇瑕氏（今解縣）土薄水淺，其惡易觀，易觀則民愁，於是乎有沈溺重隨之疾。不如新田（今曲沃縣西南），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澮以流其惡，且民從教，十世之利也。夫山澤林鹽，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佚。近寶，公室乃貧，不可謂樂。公說，從之』。會箋：『民素質樸則從教，驕逸則不從教。新田言從教，郇瑕氏不從教，可知矣。郇瑕氏言驕佚，則新田之質樸，可知矣』。從這裏也就可見晉國的民性、風俗，確乎是因地而有不同。晉國雖然遷都新田，然而縫之富商大賈，仍然豪侈而活躍，其勢可以交通諸侯。案縫都新田仍稱縫，而以前居之縫爲故縫。所以此之謂所謂縫商，即新田之豪商。新田的民性、風俗，本來是質樸、從教，而這些豪商，却完全兩樣。不過這也是自然而然的。一個大都會是政治的中心，同時也是五方雜處、人口集中的所在，商業當然會一天一天繁盛，而富商巨賈，當然也就會產生，這是不成問題的。

毛詩傳箋通釋唐風總論：

吳季札觀樂，爲之歌唐……季札云：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蓋取蟋蟀、山樞一詩言之。此序說堯之遺風所自來也。國家之興，莫先於得民心；欲得民心，莫先於用賢士；欲用賢士，莫先於去讒言。唐風自揚之水及椒聊作，則民心失矣。有杕之杜作，則賢士去矣。采荼作，則讒言興矣。而綢繆失婚姻之時，鵠羽棄父母之養，羔羊有懷惠之刺，葛生悲攻戰之煩，此民心所由失也。杕杜傷骨肉之離，此賢士所由去也。惟無衣詩以美武公。然得國由於篡取，命服出於貨賂，飾其詞以美之，實隱其言以譏之。唐風十二篇，蓋無一非刺詩矣。

案馬氏透過唐風而看晉國的風俗，與『其陶唐氏之遺風』的說法，又自不同。蓋晉國的風俗，也有早、中、晚各期的不同，應當分別觀看。

*

*

*

戰國子家敍論：

晉國在原來本不是一個重文貴儒提倡學術的國家，『晉所以伯，師武臣之力也』。但晉國接近周鄭，周鄭在周既東之後，雖然國家衰弱，終是一箇文化中心，所以晉國在文化上受周鄭的影響多（左傳中不少此例）。待晉分爲三之後，並不保存早年單純軍國的樣子了，趙之邯鄲且與齊之臨菑爭奢侈。韓魏地當中原，尤其出來了很多學者，上繼東周之緒，下開名法諸家之盛（傅孟真先生集中編丙、葉二八）。

案『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隱六年左傳），所以晉與周鄭關係，較它國爲密切。交接機會已多，所以受其影響亦大。不過『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昭十五年左傳），所以晉國所走的仍然是偏重軍國的路向。

*

*

*

列子說符篇：

邯鄲之民，以正月之旦，獻鳩於（趙）簡子，簡子大悅，厚賞之。客問其故，曰：正旦放生，示有恩也。

案李賽芸據此因說：『然則，放生，自春秋時已有之』（炳燭編卷四放生）。

（五）宋

管子水地：

宋之水，輕勁而清，故其民閒易而好正。

史記貨殖傳：

陶、睢陽，亦一都會也。湯止于毫，其俗猶有先王遺風，重厚多君子，好稼穡。雖無山川之饒，能惠衣食，致其蓄藏。 正義：陶，今曹州。睢陽，今宋州宋城也。 又：(毫)今宋州穀熟縣西南四十里南亳州故城是也。

案舊記說宋多愚人。閻若璩說：『孫（學翼）九歲時，讀宋人攘苗助長，笑問曰：宋人若是其愚，亦可概見乎？余曰：見莊列二書。如資章甫而適越，不知越人無所用者，宋人也；鬻不龜手之藥得百金，不知有時用之以封者，宋人也；卽曹商爲宋王使秦，得車至多，莊子詆其同於舐痔；往問富於齊國氏，得其爲盜之言，遂眞爲盜，以

贓獲罪，仍大惑，謂爲罔已者，宋之向氏也；自曝於日，顧其妻，將以獻吾君、邀重賞者，宋之田夫也；得人遺契，歸數其齒，告其鄰，吾富可待者，宋之游於道者也；雖狙公籠衆狙以芋，自以爲智；三年爲其君成一葉，國以爲巧；陽里華子，中年病忘，取喻與至理相似；好行仁義者三世不懈，取喻於禍福相倚，皆含有愚意；至一則宋有蘭子，再則宋有蘭子。蘭，妄也。所謂蘭子，以技妄遊者也。何莫非宋人？卽謂宋多愚人也亦宜。或曰：莊列大抵率寓言。竊以人必貪財而後疑其盜；必好色而後疑其淫。況七篇又居然事實也耶』（四書釋地又續。經解本卷二二葉三宋人）。閻氏此說，頗堪玩味。莊列所言，姑不論是否事實，而言愚則必稱宋人，這其中必有緣故。孟真師說：『諸子談到愚人，每每是宋人，如……韓非子宋人守株待兔，此等例，不勝其舉……大約宋人富於宗教性，心術質直，文化既高且古，民俗却還淳樸，所以學者倍出，思想疏通致遠、而不流於浮華。墨家以宋爲重鎮，自是很自然的事情』（傳孟真先生集中編丙戰國子家敍論葉二八）。宋人淳樸質直，傳師這話是對的。前引管子說宋人『閒易好正』，貨殖傳說『重厚多君子』，就是『淳樸』『質直』了。僖二二年左傳：『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旣成列，楚人未旣濟，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旣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旣濟而不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旣成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爲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君未知戰。勍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賛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且今之勍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耇，獲則取之，何有於二毛？明恥教戰，求殺敵也。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宋襄公只知道講論仁義之戰，王者之師，以當時『兵不厭詐』的列國風氣而說，這是行不通的。宋襄公也未免太『淳樸』、太『質直』了，也就未免近『愚』了。中國通史要略：『尚鬼與尚田獵，亦爲殷代之特徵。……戰國諸子言及愚癡……多託之宋人，宋爲商後，信鬼則民愚，亦商之遺風然也』（冊一、葉三二——三三）。案商、周間人無有不信鬼。周人亦信鬼，何以不與宋人同以愚癡著聞？所以我以為，繆氏此說可疑。

不過宋人雖近愚，恐怕也未必如諸子傳記所說之甚。天下之惡皆歸紂，而其實，『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我看所謂宋人之愚，附會上去的、恐怕也是有的。

(六) 秦

昭五年公羊傳：

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也。 解詁：嫡子生，不以名。令于四境，擇勇猛者而立之。

史記商君列傳：

商君曰：始秦，戎狄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其男女之別。

案秦國的始封君非子，系出伯益（即伯翳），帝顓頊之後（別詳拙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葉九〇下——九三上）。不過因爲其立國于西陲，所統治的民人，雜有戎狄，因而習染戎狄之俗，這一定是有的。公羊傳說『秦者夷也』，這話欠分曉。

襄二九年左傳：

爲之歌秦，（吳公子札）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 會箋：『此之謂夏聲』，『此』爲專辭。夏聲本爲秦聲，不指中國也。夏字。古似指西戎言……夏之屬西，古有明證。……夏聲即指西秦，故以『此之謂』冠之。夏本訓大，下乃申釋其義。……下云『周之舊』，似以西爲夏，周時已然。秦居汧隴，始得承周之故俗，故有此夏聲也。若云與諸夏同風，則通節竟不協。

管子水地：

秦之水澗最而稽，塉滯而穠，故其民貪戾，罔而好事。 諸子平議：蓋謂汧汗會聚而停畱，塉泥沉滯而混雜也（卷四、葉九）。

漢書地理志下二：

故秦地，於禹貢時，跨雍梁二州；詩兼秦隴兩國。……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

又趙充國辛慶忌傳贊：

山西、天水、隴西、安定、北地，處執迫近羌胡，民俗修習戰備，高上勇力，鞍馬騎射，故秦詩曰：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其風聲氣俗，自古皆然。今之歌謡慷慨，風流猶存耳。

毛詩傳箋通釋秦風總論：

秦以力戰開國，其以力服人者猛，故其成功也速，其延祚也短，而其敝也，失於驥武而不能自安。是故秦詩車鄰驥駟小戎諸篇，軍民相耀以武事，其所美者，不過車馬音樂之好，兵戎田狩之事耳。然用威而不用禮，則蒹葭賦矣。好戰而不恤民，則無衣作矣。強國而不用賢，則黃鳥哀三良之從死，晨風刺舊臣之見棄，夏屋傷待賢之衰薄矣。是故其長諸侯也，可以霸，而不可以王。其有天下也，可以暫，而不可以久。始皇之先詐力，後仁義，焚書坑儒，嚴刑峻法，以暴虐爲天下先，雖其天資刻薄，亦秦之先有以啓之。讀詩者，可以觀世變矣。

案荀子彊國篇：『應侯問孫卿子曰，入秦何見？孫卿子曰，其固塞險，形埶便，山林川谷美，天材之利多，是形勝也。入其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行，其服不挑（佻），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稽，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間聽決，百事不畱，恬然於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是所見也。故曰：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雖然，則有其謬矣。兼是數具者而盡有之，然而縣之以王者之功名，則倜然、其不及遠矣。是何也？則其殆無儒邪？故曰：粹而王，駿而霸，無一焉而亡。此亦秦之所短也』。荀子這話，與前引左傳、管子、公羊傳、商君列傳、漢書及秦風總論所揭示的秦俗，可以互相印證、發明。大抵秦國地當邊疆，迫近戎胡，便習兵馬；一方面以耕作為務，民風獷悍、質樸。國家則崇尚法治，爵賞有功，政令必行，近乎苛刻。歷世皆然；極至于始皇，遂以殘暴凌轢天下，蓋有由然也。

荀子所看到的是戰國末年的秦俗。他這文章，大體是在秦昭王四十一年以後作的。昭王拜范睢爲應侯，即在此年，而荀卿這段文章，就是爲對答應侯而作的。這段文章推溯秦國風俗的由來，有『四世有勝非幸也』的話。他所謂四世，不知何指。漢書地理志下二：『（秦莊公）子襄公時，幽王爲犬戎所敗，平王東遷雒邑，襄公將兵救周有功，賜受邾鄖之地，列爲諸侯。後八世，穆公稱伯……十餘世，孝公用商君……

東雄諸侯。子惠公初稱王，得上郡西河』。這是秦國列爲諸侯以後最雄伯、最值得稱道的世代，那就是：一襄公，二穆公，三孝公，四惠公。假如荀子的所謂四世就是這個四世，那就是說，荀子認爲秦國這種風俗，一直可上溯到東周之初了。荀子這種推想，究竟對不對，當然也許還有問題。不過，討究秦國風俗的淵原，荀子這話，也是應該加以參考的。

(七) 楚(附南國)

管子水地：

楚之水，淖弱而清，故其民輕果而賊。

又大匡：

楚國之教，巧文以利，不好立大義，而好立小信。

漢書地理志下二：

楚有江漢川澤山林之饒。江南地廣，或火耕水耨。民食魚稻，目漁獵山伐爲業。果蓏蠃蛤，食物常足，故脂膏媯生，而亡積聚。飲食還給，不憂凍餓，亦亡千金之家。信巫鬼，重淫祀。而漢中淫失、枝柱，與巴蜀同俗。汝南之別，皆急疾，有氣効。

案楚爲西南方雄邦，國土廣袤，所兼并的國，可考的以數十計；弱小及落後民族無數，地方數千里（別詳拙由春秋列強的兼并遷徙看民族混同及落後地區的開發貳兼并考）。所包含的民族既複雜，所以民情、風俗也一定不能齊一。漢志所述的、當是戰國以來的楚，但它的淵原、它的環境，大抵還是自春秋傳統下來的。如云『急疾，有氣効』，就是管子所謂『輕果而賊』。

說苑指武：

秦昭王中朝而歎曰：夫楚劍利，倡優拙。夫劍利則士多慄悍，倡優拙則思慮遠也。

案僖十六年左傳：『鄭伯始朝于楚，楚子賜之金，旣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鐘』。楚在春秋初期已精于鍊銅，則楚劍利，殆亦由來已久。說苑善說，林旣謂齊景公：『昔者荆爲長劍危冠，令尹子西出焉』。楚人好劍，又精鍊銅，所以說楚劍『利』。

*

*

*

成九年左傳：

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縲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 杜解：南冠，楚冠。 正義：應劭漢官儀云：法冠，一曰柱後冠。左傳，南冠而縲，則楚冠也。秦滅楚，以其冠賜近臣御吏服之，即今解豸冠也。古有解豸獸，觸不直者，故執憲以其用（角）形爲冠，令觸人也。

淮南子主術：

楚文王好服獬冠，楚國效之。 高注：獬豸之冠，如今御史冠。集解：陶方琦云：……後漢輿服志：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以爲冠。注引異物志云：東北荒中有獸，名獬豸，一角，性忠，見人鬪則觸不直者；聞人論則咋不正者。楚執法者所服也。

案楚人喜『南冠』，漢以後人著記以爲卽獬豸冠。獨左氏會箋以爲『其實難知爲何冠。周語，棄裘冕而南冠以出，不亦簡彝乎？韋亦止曰楚冠』。今未詳。

*

*

*

昭七年左傳：

楚子享公于新臺，使長鬢者相。杜解：鬢，鬚也。欲光夸魯侯。會箋：說文人部，儼，長壯儼儼也。春秋傳曰，長儼者相之。彫部鬢云，鬢，髮鬢也。鬢蓋儼之假借。

又十七年左傳：

吳公子光，……使長鬢者三人，潛伏於舟側。……楚人從而殺之，楚師亂。 會箋：泰伯往吳，斷髮文身。春秋之時，其俗猶然，哀十一年，齊公孫揮令其徒曰，人尋約，吳髮短，是其證也。吳公子光使其衆三人詐爲楚人，故特撰（選）髮長者，以潛伏於舟側耳。杜云詐楚人，是也。

案長鬢卽長髮，會箋說是。杜解殆誤。楚人髮長，而吳越人則都是短髮（參八下吳、九越）。

*

*

*

史記循吏孫叔敖傳：

楚民俗好庳車，王以爲庳車不便馬，欲下令使高之。相曰：令數下，民不知所

從。王必欲高車，臣請教閭里，使高其柂。乘車者皆君子，君子不能數下車。王許之。居半歲，民悉自高其車。

*

*

*

呂氏春秋異寶：

孫叔敖戒其子曰：『荆人畏鬼』。

桓子新論：

靈玉簡賢務鬼，信巫魂，祀羣神，躬執羽祓舞壇下。吳師來攻，國人告急，王鼓舞自若，曰：寡人方樂神，當蒙神佑，不敢救。吳兵遂至，獲太子后妃已下（御覽五二六引）。

案畏鬼的風俗，列國所同。然如楚靈王之『簡賢、務鬼，信巫魂，祀羣神』，躬自跳舞以樂神，兵至不敢救，則其畏鬼也，亦既太甚。

信巫奉巫亦是通俗，不過楚巫在列國間好像特別著名。晏子春秋：『楚巫微導裔款以見景公……公命百官供齋具于楚巫之所，裔款視事。晏子聞之而見于公曰……公曰……請逐楚巫而拘裔款。晏子曰：楚巫不可出。公曰：何故？對曰：楚巫出，諸侯必或受之。公信之以過于內，不知；以易諸侯于外，不仁。請東楚巫而拘裔款。公曰：諾。故曰：送楚巫于東而拘裔款于國也』（卷一、葉十二下——十三上）。這是齊景公信用楚巫的故事。以齊國的國君而信奉楚巫，又如果離開齊國，則其他諸侯亦『必或受之』，可見楚巫在列國間也頗能惑人。

*

*

*

呂氏春秋至忠：

荆莊哀王獵於雲夢，射隨兕中之，申公子培刲王而奪之。……不出三月，子培疾而死。荆興師，戰于兩棠，大勝晉，歸而賞有功者，申公子培之弟進，請賞於吏曰……臣之兄嘗讀故記曰：殺隨兕者，不出三月。是以臣之兄驚懼而爭之，故伏其罪而死。王令發平府而視之，於故記果有，乃厚賞之。集釋：畢沅曰，此楚莊王也，不當有哀字。說苑立節篇、渚宮舊事……皆作楚莊王。…隨兕，說苑作科雉。

案楚辭招魂：『君王親發兮，憚青兜』。『青兜』，似即『隨兜』。『科稚』，未詳。

*

*

*

新序雜事第一：

孫叔敖爲嬰兒之時，出遊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歸而泣。其母問其故？叔敖對曰：聞見兩頭之蛇者死。嚮者吾見之，恐去母而死也。母曰：蛇今安在？曰：恐他人又見，殺而埋之矣。其母曰：吾聞，有陰德者，天報以福，汝不死也。案所謂『兩頭蛇』，現在臺灣地方也一再給人發現，披諸報端。不過沒有『見兩頭蛇者死』的說法。這大概是楚國特有的迷信吧？

*

*

*

墨子兼愛中：

昔者楚靈王好士細要（腰），故靈王之臣皆以一飯爲節，脇息然後帶，扶牆然後起。比期年，朝有黧黑之色。

案韓非子二柄篇作：『楚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尸子處道、晏子春秋外篇等同。荀子君道、尹文子大道上楚靈王作楚莊。管子七主七臣作：『夫楚王好小脣，而美人省食』。劉子從化篇作：『楚靈王好細腰，臣妾爲之約食，餓死者多』。案莊王、靈王，未詳孰是。劉子的說法，不免過甚其辭。

附 南 國

詩經講義稿周頌說：

毛詩序論變風『發乎情止乎禮』，實在只有在二南可通，邶鄘衛王鄭齊陳都包含很多並沒有節制的情詩。二南之作用實和其他國風有些不同：第一、二南的情詩除野有死麕一篇都有節制的；第二、二南中不像是些全在庶人中的詩，已及士大夫的環境和理想；第三、二南各篇，如關雎爲結婚之樂，樛木螽斯爲祝福之詞，桃夭鵲巢爲送嫁之詞，皆和當時的禮制有親切的關係，不類其他國風詠歌情意之詩，多並不涉及于禮樂。小雅的禮樂在燕享相見成室稱祝等，二南的禮樂在婚姻備祀（采蘋采蘋）成室稱祝等，禮樂有大小，而同是禮樂。南之不同于風而同于雅者既如此多，則說南雅當是出一地之風氣，可以信得過去了（傳孟真先生集冊二中編乙、葉三六——三七）。

戰國子家敍論六論戰國諸子之地方性：

『南國』和『楚』兩箇名辭，斷不混的。『南國』包陳蔡許鄧息申一帶楚北夏南之地，其地在西周晚季文物殷盛（說詳論周頤篇），在春秋時已經好多部分入楚，在戰國時，全入楚境之內了。現在論戰國事自然要把南國這箇名詞放寬些，以括楚與新興之人衆。但我們不要忘楚之人文是受自上文（案指周頤說）所舉固有之南國的。勝國之人文，新族之朝氣，混合起來，自然可出些異樣的東西。現在我們所可見自春秋末年這一帶地方思想的風氣，大約有下列幾箇頭緒：厭世達觀者，如孔子適陳蔡一帶所遇之接輿、長沮、桀溺、荷蓀丈人等。獨行之士，許行等。這一帶地方又是墨家的一個重鎮，且這一帶墨學者在後來以偏於名辭著聞。果下文所證所謂苦縣之老子爲老莊子，則此一聞人亦是此區域之人（前引書中編丙、葉二九）。

案傅孟真師這裏所謂『南國』，指的是毛詩所謂『周南』『召南』。師說：『二南中地名，有河、汝、江、漢，南不逾江，北不逾河，西不涉岐周任何地名，當是黃河南，長江北，今河南中部至湖北中部一帶』。它的時代，師說：『有何彼穠矣篇中「平王之孫」一語，證其下及春秋初世；有甘棠一篇中「召伯所茇」一語，證其後于召虎多少年，這一篇恐正如大庇之召旻，因喪亂而思先烈；又汝墳一篇也言「王室如燬」，恰是風中對待在雅中正月十月雨無正等篇者……』（前引文葉三六）。南國的歷史，傅師說：『周之開南國，當是很長久的事，南至江漢，封建諸姬，至楚興乃盡滅之，這樣子決不是一時的事。在周朝最盛的時代開闢了一片新疆土，成了殖民行軍的重地，又接近成周，自然可以發達文化。這一片地有直屬於王室者，有分封諸侯者。直屬於王室者曰周南，分封諸侯統于召伯者曰召南，在這一片地殖民之大夫士所用禮樂，自然可以來自宗周，也可以出于諸夏，也不免有些自己的制作』（前引文葉三七）。

馬瑞辰亦有考，說：『詩譜：周召者，禹貢雍州岐山之陽地名，今屬右扶風美陽縣。考帝王世紀：岐山南有周原。括地志：召亭在岐山縣西南十里。此周召采邑之分地也。周召分陝，以今陝州之峽原爲斷。周公主陝東，召公主陝西。乃詩不繫以陝東、陝西，而各繫以南者，南蓋商世諸侯之國名也。水經江水注引韓詩序曰：二南，其地在南郡南陽之間。……是韓詩以二南爲古國名矣。史記夏本紀：夏之後有男氏，

世本作南氏。潛夫論亦作南。男南古同音，假借通用。南氏卽男氏耳。逸周書史記解：昔南氏有二臣貴寵，力鈞勢敵……南氏以分。是爲古二南分國之由。周召二公分陝，蓋分理古二南國之地，故周召各繫以南。竊疑樂記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陝，周公左，召公右，文正相連。所謂南國，當卽二南之國。謂疆理南國，使二公分治之，其屬周公者爲周南，屬召公者爲召南，故下卽繼以左周右召。周召皆爲采邑，不得名爲國風，故編詩必繫以南國之舊名也。呂氏春秋音初篇，塗山女歌曰：候人兮，猗。實始作爲南音。周公召公取風焉，以爲周南召南。高誘注：南音，南方南國之音。蓋以南爲古國名，故於南方下更繫以南國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一周南召南考。葉八——九）。

案馬氏所考，亦可備一義。不過二南的詩，其時代應屬春秋末世；地域亦當如傅師所考，無可疑義。如樂記周公主陝東，召公主陝西之說，南國在南，與陝東西何涉？不得其解而強爲之辭，不可從也。

傅師根據周南、召南的歌詩，指出南國士夫以至庶人和禮樂的親切關係；同時據論、孟諸子，指出春秋晚期的南國、存在著一種厭世達觀、獨行的思想。此一久被湮沒的南國和她的民情風俗，如今始重新活現紙上，可謂發前人之所未發。

（八）吳

哀七年左傳：

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贏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杜解：言其權時制宜，以避災害，非以爲禮也。

史記吳世家：

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集解：應劭曰：常在水中，故斷其髮，文其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會注：王應麟曰，左傳言太伯端委，仲雍斷髮；史記云，二人皆文身斷髮，示不可用，與傳異。

案『斷髮』，就是剪髮使短，所以哀十一年左傳說：『吳髮短』。吳越春秋，吳壽夢謂魯成公：『孤在蠻夷，徒以椎髻爲俗』（卷二、葉五上）。椎髻是結髮爲髻，此說可疑。難道一般的習俗是斷髮，國君則是例外嗎？而太伯、仲雍則何以又是斷髮？

『文身』一事，諸家解說各異。應劭說『常在水中』，『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杜說『權時制宜，以避災害』，其義似同。考漢書地理志下二：粵地『文身斷髮，自避蛟龍之害』。是應劭說亦有所本。又考說苑奉使篇：越使諸發謂梁王，『彼越亦天子之封也，不得冀窩之州，乃處海垂之際……而蛟龍又與我爭焉，是以剪髮文身，爛然成章以像龍子者，將避水神也』（韓詩外傳卷八略同。修文殿御覽殘卷引魯連子，作吳使諸樊對梁王之辭）。由此又可見自先秦以來、即已有此一說。田藝蘅說：『後漢書南蠻傳雕題注』：題，額也。雕之，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也；又云：哀牢夷皆刻畫其身象龍文，衣著尾。見風俗通。唐書：疏勒人文身，碧瞳。即碧眼胡雛也；今雲南之羅鬼夷亦文面，又可見文身之俗不止于句吳也。余始祖聞氏，于元末居方山東夾塘灣，養少年亡賴三千人爲兵，保障鄉土。內家丁健兒五百餘口，悉刺爲花拳繡腿，以龍鳳蛇蟲別其貴賤之分。太祖滅之，皆充花拳繡腿軍。已載之田氏本支譜中。余幼時猶及見會城住房客名孫祿者，父子兄弟各于兩臂背足、刺爲花卉萌蘆鳥獸之形。因國法甚禁，皆在隱處，不令人見。余命解衣，歷歷接之，亦有五彩填者，分明可玩。及詢其故，乃云：業下海爲鮮者，必須黥體，然後能辟蛟龍鯨鯢之害也。方知揃髮文身，古亦有自』（留青日札摘抄卷一文身條）。田氏實地調查所得，也說『必須黥體，然後能辟蛟龍鯨鯢之害』，此尤可注意。我相信舊書所記，可能也是先秦以來，民間有此一觀念，非出學者臆說。

徐中舒說：『斷髮文身，大概是一種屬於民族性的時尚裝飾，而非適應生活需要的習慣。斷髮文身的屬於民族性的時尚裝飾，在民族內必有悠久的歷史，在民族與民族間又是不易於模倣的習慣……我以為越人這種習俗，多少與西域諸國總有點關係』（安陽報告三期、葉五四一）。案淮南子泰族篇：『夫刻肌膚、鑲皮革，被創流血，至難也。然越[人]爲之，以求榮也』。舊注：『越人以鍼刺皮爲龍文，所以爲尊榮之也』。徐氏『裝飾』的解釋，與淮南『求榮』的說法頗近似，但是我不知道淮南此說的根據何在。又依近代民族學者的解釋，則此一風俗，實具圖騰崇拜的意識。案此與淮南子注『求尊榮』之說，似亦可通。

*

*

*

史記趙世家：

(武靈)王曰：……黑齒雕題，卻冠穢紺，大吳之國也。

案亦見國策趙策二，而譌誤不可讀。世家『黑齒、雕題』，集解：『劉遡曰，以草染齒，用白作黑。鄭玄曰，雕文，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之』。會注：『中井積德曰，題，額也』，『卻冠穢紺』，會注考證：『策，卻冠作鯷冠。注，鯷大鮎，以其皮爲冠也。中井積德曰，鯷，蓋琵琶魚，其皮大者堪爲冠，皮文似鯷，故策注謬作大鮎。鮎，謂鯷也。鮎鯷是河池物，難作南海產。穢紺，策作穢縫，蓋析草莖作絲，用縫衣也。穢紺卒不可通，恐訛文』。

*

*

*

漢書地理志下二：

吳、粵之君皆好勇，故其民至今好用劍，輕死、易發。

案自古說刀劍之利的、或稱吳（或作干，同），或稱越（或作粵，同），或吳、越並稱。周禮考工記：『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也』；莊子刻意篇：『夫有干、越之劍者……寶之至也』（音義：司馬云，干、吳也。吳、越出善劍也。案吳或稱干，別詳拙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有滅表譜異葉七二）；呂氏春秋疑似篇：『相劍者之所患，患劍之似吳干者』（高注：吳之干將者也）；又贊能篇：『得十良劍不若得一歐冶』；尸子勸學篇：『夫昆吾之金而銖父之鐵，使於越王之工，鑄以爲劍……則其刺也無前，其擊也無下』（孫氏校集本）；說苑雜言篇：『干將爲利，名聞天下』；『干將、镆铘……揚刃離金，斬羽、契鐵斧，此至利也』；又：固桑謂晉平公：『劍產於越』；吳越春秋闔閭內傳第四：『闔閭……請干將鑄作名劍二枚。干將者，吳人也，與歐冶子同師，俱能爲劍。越前來獻三枚，闔閭得而寶之，以故使劍匠作爲二枚，一曰干將，二曰莫耶。莫耶，干將之妻也』；又夫差內傳：黃池之會，『吳師皆文犀、文盾、扁諸之劍』。吳、越雖然並以劍器著稱，但劍工名氣最大的如干將、莫耶（镆铘）、歐冶子，都是吳人，不過最先賞識他們的倒是越王，後來才是吳王。余頗疑喜刀劍的風俗肇始於吳，後來始傳及于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吳王元劍篇說：『劍之爲物非中國所固有。……外國學者謂起源于突厥語之 kilidji，據此足證劍制實來自西北，于周初時蓋已有之，但其用未盛。太伯仲雍竄吳，或曾攜此而往，故「吳越之劍」得「吳越之金錫」，遂于攷工記中同著良美之稱也』。大系以爲劍制起源自西域，周初得其傳，後又傳至吳，此說亦

可備參。

*

*

*

尚書大傳：

子曰：吳越之俗，男女同川而浴，其刑重而不勝，由無禮也（孔子集語下引）。

案『同川而浴』，孔叢子刑論作『同廁而浴』。

(九) 越

管子水地：

越之水濁重而洎、故其民愚疾而垢。 注：洎，浸也。

墨子兼愛下：

昔者越王句踐好勇，教其士臣三年，以其知（智）爲未足以知之也，焚舟失火，鼓而進之，其士偃前列，伏水火而死者，不可勝數也。

尹文子大道上：

越王句踐謀報吳，欲人之勇，路逢怒蛙而斬之。比及數年，民無長幼，臨敵，雖湯火不避（又見韓非子內篇說上，略有異同）。

新書耳瘞：

子胥曰……越國之俗，勤勞而不愾，好亂，勝而無禮，谿徼（礮）而輕絕。俗好詛而倍盟。

漢書地理志下二：

吳豐之君皆好勇。故其民至今好用劍，輕死易發。

越絕書外傳記地傳：

句踐喟然歎曰，夫越性脆而愚，水行而山處。以船爲車，以楫爲馬。往若飄風，去則難從。銳兵任死，越之常性也（『銳兵』，吳越春秋吳越篇下作『悅兵』）。

案越民性，或說『好勇』，或說『好亂』，或說『銳兵任死』，說法不同，而其意義是一樣的。管子說他『愚疾』，大概就是句踐所謂『性脆而急』。

*

*

*

呂氏春秋異寶：

孫叔敖戒其子曰……越人信穢。注：信吉凶之穢祥。

案信吉凶禨祥，此中國通俗。

*

*

*

墨子公孟：

昔者越王句踐，剪髮文身，以治其國（說苑奉使善說篇同）。

韓詩外傳卷第八：

越王句踐使廉稽獻民於荆王，荆王使者曰：越，夷狄之國也，臣請欺其使者。……使者出見廉稽曰：冠，則得以俗[禮]見。不冠，不得見。廉稽曰：夫越，亦周室之列封也，不得處於大國，而處江海之陂，與鯀鱠魚鼈爲伍，文身剪髮而後處焉。今來至上國，必曰：冠得俗見，不冠則不得見。如此，則上國使適越，亦將劓墨、文身、剪髮，而後得以俗見，可乎？

淮南子泰族：

越王句踐剗髮文身，無皮弁搢笏之服，拘罷拒折之容。注：皮弁，以爲爵冠也。搢，佩紱。笏，佩玉也，長三尺，抒上，終葵首。拘罷，圜也。拒折，方也。

說苑反質：

魯人身善織履，妻善織縞，而徙於越。或謂之曰：子必窮。魯人曰：何也？曰：履爲履，縞爲冠也，而越人徒跣、剪髮。遊不用之國，欲無窮，可得乎？案如韓詩外傳之說，是越俗於斷髮、文身外，又有劓墨。劓墨之法，未詳。

*

*

*

尚書大傳：

(孔) 子曰：吳越之俗，男女同川而浴，其刑重而不勝，由無禮也。

案『同川』，孔叢子作『同廁』（已前見）。

*

*

*

日知錄秦紀會稽山刻石：

秦始皇刻石凡六，皆鋪張其滅六王、并天下之事。其言黔首風俗，在泰山則云：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在碣石門則云：男樂其疇，女修其業。如此而已。惟會稽一刻，其辭曰：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

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夫爲寄羈，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法，何其繁而不殺也！攷之國語，自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後，惟恐國人之不蕃，故令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內傳，子胥之言亦曰，越十年生聚。吳越春秋至謂：句踐以寡婦淫泆過犯，皆輸山上，士有憂思者，令游山上，以喜其意。當其時，蓋欲民之多，而不復禁其淫泆。傳至六國之末，而其風猶在，故始皇爲之厲禁，而特著於刻石之文，以此爲滅六王、并天下之事，並提而論。且不著之於燕齊，而特著之於越。

索亭林此論有識。大抵越俗本近乎原始，男女不甚分別，所以尚書大傳有『男女同川（一說同廁）而浴，其刑重而不勝』的話。及至句踐戰敗以後，惟事『生聚』，男女禮節，一切不顧，所以就更有甚焉了。

(十) 鄭

襄二九年左傳：

吳公子札……請觀於周樂……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杜解：美其有治政之音，譏其煩碎，知不能久。會箋：其細已甚，民不堪，而有先亡之兆，安得謂之有治政之音？上下文稱美哉者甚多，皆稱其樂之聲音，非贊其政。

禮記樂記：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疏：今論說，鄭國之爲俗，有溱洧之水，男女聚會，謳歌相感，故云鄭聲淫。左傳說，煩手淫聲謂之鄭聲者，煩手，躡躅之聲，使淫過矣。許君謹案，鄭詩二十一篇，說婦人者十九矣，故鄭聲淫也。今案鄭詩說婦人者唯九篇，異義云十九者誤也。

漢書地理志下二：

鄭國……土陦而險，山居谷汲，男女亟聚會，故其俗淫。鄭詩曰：出其東門，有女如雲；又曰：溱與洧，方灌灌兮。士與女，方秉蕕兮。恂眴且樂。惟士與女，伊其相謔。此其風也。

中國風俗史第二編：

鄭俗之淫亂，至於遵大路而攬人祛；相輕薄而謂爲子都；狂且狡童章：子不我思，豈無他人；東門章：豈不爾思，子不我卽。其穢褻已全神如繪。

毛詩傳箋通釋鄭風總論：

鄭聲之淫，不專在色也。鄭自叔段好勇，兵革相尋；五公子爭，弑奪疊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是故鄭風二十一篇，惟緇衣美武公。其二十篇，皆刺詩，卽皆爲淫聲。男女之奔爲淫。君臣之亂，未始非淫也。風俗之偷爲淫。師旅之危，未始非淫也。……詞過鬱而發之易激，斯聲好濫而出之易淫。鄭夾漈於詩序刺莊公、刺忽、刺時、閼亂之詩，悉改爲淫奔之詩，蓋誤以鄭聲之淫惟在於色。不知鄭之淫固在聲、而不在詩也。蔓草、零露之詠，秉簡，贈藥之歌，鄭未嘗無淫奔之詩。然固不可謂鄭聲之淫，必皆淫奔詩也。

史記貨殖傳：

潁川、南陽，夏人之居也。夏人政尙忠朴，猶有先王之遺風。潁川敦厚。集解：徐廣曰，禹居陽翟。

秦陽翟，今河南汝縣，爲春秋時鄭之別都櫟邑。厲公初立四歲，亡居櫟。居櫟十七歲，復入，始居新鄭（別詳抑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譜異葉七——七二）。櫟俗敦厚，是鄭風雖淫，而櫟邑不然。

*

*

*

呂氏春秋異寶：

五員亡，荆急求，登太行而望鄭，曰：蓋是國也。地險而民多知。

案此謂『地險』，卽前引漢志所謂『土陦而險』。云『民多知』，這與鄭人喜游鄉校以論國家大事（文見後），可能有關。

*

*

*

昭元年左傳：

鄭徐無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焉。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子晳（公孫黑）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公孫楚）戎服入，左右射，超乘而出。

女自房觀之，曰：子晳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會箋：此女子親擇婚之始。又：曹大家女誠曰：生男如狼，猶恐其虺。生女如鼠，猶恐其虎。是男欲剛而女欲柔也。

案女子擇婚，以男子剛性爲美，在古代民俗史上，此等並是珍貴資料。鄭風多男女相悅之詩，由禮教立場言之，則爲淫詩。由純文學眼光看來，那可以說是思想解放，情感真摯。觀念不同，評價自異。

* * *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子產相鄭……爲政五年，國無盜賊，道不拾遺，桃棗蔭於街者莫有援也，錐刀遺道三日可反，三年不變，民無饑也。

韓詩外傳卷三：

子貢（謂季孫子），曰：子產之治鄭，一年而負罰之過省，二年而刑殺之罪亡，三年而庫無拘人；故民歸之如流水就下，愛之如孝子敬父母。

史記循吏傳：

鄭昭君之時，以所愛徐摯爲相，國亂，上下不親，父子不和。大宮子期言之君，以子產爲相。爲相一年，豎子不戲狎，斑白不提挈，僮子不犁畔。二年，市不豫賈。三年，門不夜關，道不拾遺。四年，田器不歸。五年，士無尺籍，喪期不令而治。治鄭二十六年而死，丁壯號哭，老人兒啼，曰：子產去我死乎？民將安歸！

案子產爲相，使鄭國風清俗美，左傳語焉而不詳。但是它的流風善政，爲後世所豔稱，所以韓非子、韓詩外傳以及史記循吏傳，猶得有所憑藉，因以著錄。

* * *

襄三一年左傳：

鄭人游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何如？子產曰：何爲？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

案民衆可游鄉校，可以隨意議論國家大事，而子產亦尊重大衆議論，此是中國古

代民主作風的一例。又鄭俗舊以爲『淫』，而子產爲政二十六年，風俗淳美，時平人和。可見環境固可以影響人爲，而人爲亦未嘗不可改變環境。

*

*

*

昭十七年左傳：

九月……鄭大旱，使屠擊、祝款、豎柟有事於桑山，斬其木，不雨。子產曰：有事於山，蠻山林也。而斬其木，其罪大矣。奪之官邑。杜解：有事，祭也。會箋：斬木，蓋俗習，卽暴庭之類。不知木、水母也。今欲請其子而斬其母，失道甚矣，故罪之。

案求雨則植山林，有合于科學智識。子產可謂不愧爲『博物君子』。

*

*

*

韓詩外傳逸文：

『溱與洧』，三月桃花水下之時，衆士女執蘭拂除。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日，此兩水上招魂，拂除不祥也（御覽五九引）。

又：

『溱與洧』，說人也。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日，於水上招魂續魄，拂除不祥，故詩人願與所說者俱往觀也（前書八六引）。

案『上巳』是夏歷三月的第一個巳日。文選南都賦作『元巳』，義同。到了後代則或以上巳，或則以三月初三日行之，沒有一定。洪亮吉釋歲三月巳日條說：『按沈約云，自魏以後，但用三日，不用上巳。今考，魏以前亦有用三日者，東晉云，秦昭王三日置酒河曲，是也。魏以後亦有用上巳者，元和郡縣志潤州上元縣鍾山：江表，上巳常遊于此；又張華有上巳篇，潘尼上巳日帝會天淵池作詩，阮瞻上巳日作賦等是也』。洪氏又引太平御覽說：『崔實四民月令，三月三日及上除，采艾及柳絮』（漢江全集卷施闇文甲集二）。『上除』也就是上巳。崔實生當東漢末年，可見東漢時的祓除，亦是或于上巳，或于三日，並行不悖。案祓除又稱『拂除』，又稱『修禊』，見王羲之蘭亭序。中國人一向很重視。勞貞一先生說：『除社日以外還有「上巳」，也和社有類似的集體聯絡的功用……而張衡南都賦也說：「於是暮春之禊，元巳之辰……男女袿服，駱驛縹紛」。那就「三月三日天氣清，長安水濱多麗人」，決不僅僅唐代才

是那樣了』（中國上古史古代的民間信仰章）。

周禮春官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鄭注：『歲時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釁浴，謂以香薰、草藥沐浴』。孫氏正義：『案說文示部云，祓，除惡祭也。……風俗通義祀典篇云，周禮，女巫掌歲時以祓除釁浴。禊者，潔也。……續漢書禮儀志云，三月上巳，官民皆絜於東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疾，爲大絜。……劉注云，謂之禊也。蔡邕曰，論語，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自上及下，古有此禮。今三月上巳，祓禊於水濱，蓋出於此』。案鄭氏注春官女巫，說『歲時祓除』就是漢時的『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蔡邕說論語『暮春者』一節，也就是三月上巳『祓除於水濱』之類，今並未知然否。

(十一) 衛

管子大匡：

衛國之教，危傳以利。注：謂其教既高危，且傳以利。謂以利成俗。

漢書地理志下二：

而河內殷虛，更屬於晉，康叔之風既歇，而紂之化猶存，故俗剛強，多豪桀侵奪，薄恩禮，好生分。注：生分，謂父母在而昆弟不同財產。補注：生分，蓋夫婦乖離。

案管子說『衛國之教，危傳以利』，與漢志所謂『俗剛強，多豪桀侵奪，薄恩禮』，義似可通。尹注以『高』訓『危』，殆未安。『俗剛強』，此以爲『紂化之猶存』；而志下文又以爲『周末有子路、夏育，民人慕之，故俗剛武，尚氣力』，是又以爲受了子路和夏育的影響，未詳其究竟。或許兩者並有其關係，也未可知。

*

*

*

孟子告子章句下：

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注：王豹，衛之善謳者。淇，水名。衛詩竹竿之篇曰：泉源在左，淇水在右；碩人之篇曰：河水洋洋，北流活活。衛地濱於淇水，在北，流河之西，故曰處淇水而河西善謳，所謂鄭衛之聲也。

禮記樂記：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

漢書地理志下二：

衛地有桑(桑)間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會，聲色生焉，故俗稱鄭衛之音。

又：

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風邶庸衛國是也。鄆，目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目監殷民，謂之三監。……三監畔，周公誅之，盡目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目夾輔周室，遷邶庸之民于雒邑，故邶庸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故吳公子札聘魯，觀周樂，聞邶庸衛之歌，曰：美哉淵乎？吾聞康叔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

案公子季札觀邶庸衛的樂歌，而大加贊嘆，以爲『美哉淵乎』，『康叔之德如是』，可見衛國的聲樂、不都是淫亂。也許時代不同，而早年並不如此。又『河西善謳』，趙注以爲此卽『所謂鄭衛之聲』。如此說來，是所謂淫聲，不可認爲祇是男女愛戀之聲。民間歌謳非雅音，所以被認爲鄭聲，亦卽是淫聲。

又衛國的風俗，或說『薄恩禮』，或說『聲淫』，或說好『利』。我看禮記檀弓上說：『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又『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爲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舊館人之喪，至于使孔子『一哀而出涕』；國人送葬的被許爲『善哉爲喪』，可見衛國的民情風俗，不可以認爲盡是壞的。

(十二) 豐

史記貨殖傳：

陶、睢陽，亦一都會也。昔堯作游成陽，舜漁雷澤……其俗猶有先王遺風，重厚多君子。好稼穡。雖無山川之饒，能惡衣食，致其蓄藏。 集解：陶，今之定陶。 如淳曰：成陽在定陶。 徐廣曰：(雷澤)在成陽。

毛詩曹譜：

昔堯嘗遊成陽，死而葬焉。舜漁於雷澤，民俗始化。其遺風重厚，多君子。務稼穡，薄衣食，以致畜積。夾於魯衛之間，又寡於患難，末時富而無教，乃更驕侈。十一世當周惠王時，政衰，昭公好奢而任小人，曹之變風始作。

毛詩傳箋通釋曹風總論：

春秋雖亡國數十，率以弱小不能自存。惟曹列於成國，先見覆滅，非世濟其無道，無以及此。是故曹自振鐸至伯陽，凡二十四傳，其君死于兵者一，見虜於大國者三，遇篡殺者四。莊有不子之惡，共有無禮之誅。其他奢淫之行，史或未能悉載，而政衰俗薄，可以概見。……大抵國之興以儉勤，而亡以奢泰。興以得人，亡以棄賢。昭好奢而蜉蝣刺，共拂諫而候人歌，有國者可以鑒矣。

案曹國風俗，史遷、鄭、馬所說，微爲不同。大抵史遷直溯其淵原，故只見其好處。康成兼論周惠王以後，故知其前後殊俗，變風有作。馬氏則但據曹詩，所以一無是處。因爲所根據不同，所以說法自然就兩樣了。

(十三) 陳

漢書地理志下：

周武王封舜後嬀滿於陳，是爲胡公，妻以元女大姬。婦人專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

毛詩陳譜：

大姬無子，好巫魂祈禱、鬼神歌舞之樂，民俗化而爲之。五世至幽公，當厲王時，政衰，大夫荒淫，所爲無度，國人傷而刺之，陳之變風作矣。

毛詩傳箋通釋陳風總論：

巫風盛行，則淫風必熾，是故陳風首以宛丘、東門之枌，言民俗之好巫也。終以澤陂，刺民俗之好淫也。化於下者，實啓於上，此月出、株林所以先澤陂而作也。

案漢志所謂『史巫』，就是『巫史』。在古代，卜筮和巫，皆掌于太史，所以巫亦稱『史巫』；卜亦稱『卜史』，或『史卜』。

(十四) 北燕

管子水地：

燕之水萃下而弱，沈滯而襍，故其民愚懶而好貞，輕疾而易死。

案孔子語子路說：『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强者居之』(禮記中庸)。燕，北方國，『輕疾而易死』，這也就是所謂『死而不厭』了。『燕趙古稱多慷慨悲歌之

士』。案史記刺客荆軻傳：『日與狗屠及高漸離飲於燕市，酒酣以往，高漸離擊筑，荆軻和而歌於市中相樂也；已而相泣，旁若無人者』；『太子及賓客知其（往刺秦皇）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之上，既祖取道，高漸離擊筑，荆軻和而歌，爲變徵之聲，士皆垂淚涕泣；又前而爲歌曰：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復爲羽聲忼慨，士皆瞋目，髮盡上指冠』。像這樣的場面，就是所謂忼慨悲歌了。不過我們從管子和孔子的話看來，像燕國這樣的民風民性，也可以說由來甚古了。

（十五）魏

襄二九年左傳：

吳公子札……請觀於周樂……爲之歌魏，曰：美哉渢渢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會箋：杜注，渢渢，中庸之聲，本於賈逵。然賈云，其志大直而婉曲，體歸中和。中庸之德難成，而實易行。是婉爲婉曲，險爲艱險。中意却在大與易行也。不直與渢渢爲中聲。杜乃婉爲約，險爲儉，遂以渢渢爲儉約不失中道之聲。夫魏人儉嗇偏急，何能得中乎？況渢渢絕無中之義。漢書地理志注，浮貌。又作汛。司馬貞引廣雅云，羣浮也。是渢，浮沉婉轉之貌。婉，順也。順者，曲意行事，不失大直。賈訓曲，近是。史記險作儉，古文也。漢劉脩碑云，勤乎儉中。今易作險。是險、儉通。葛屨序云，其君儉嗇偏急；汾沮洳序云，刺儉也。……是魏俗儉嗇。杜讀險爲儉，是也。季札美其有儉約之風，而魏詩並刺君者，無德以將之，失於太儉故也。

毛詩魏譜：

昔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禹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此一帝一王儉約之化，於時猶存。及今魏君，嗇且褊急，不務廣脩德於民，教以義方，其與秦晉鄰國，日見侵削，國人憂之。當平桓之世，魏之變風始作。

毛詩傳箋通釋魏風總論：

曹風首蜉蝣以刺奢，而終於下泉，刺侵刻也。儉之極者亦必貪，非重斂不足以濟之，故魏風首葛屨、汾沮洳以刺儉，而終以伐檀、碩鼠，刺貪鄙也。……儉而不中禮者，如魏之葛屨履霜、彼汾采莫是也。而異公路、異公族、異公行，

於禮所不當儉者，無一不趨於簡，魏非儉以能勤之失，乃儉而過嗇之失也。亦非僅儉嗇之失，乃儉而不中禮之失也。……國用不足，兵役數見，則取於民者必奢。魏惟有桃園之薄稅，乃有碩鼠之重斂，治國者可以鑒矣。

案魏，舊國，春秋初尚存。閔二年（據左傳、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毛詩魏風譜作閔元年），爲晉獻公所滅，那時候是獻公十七年。

（十六） 鄭

史記貨殖傳：

潁川、南陽，夏人之居也。夏人政尚忠朴，猶有先王之遺風。 正義：禹居陽城。潁川、南陽，皆夏地也。

案南陽，今河南鄧縣，春秋時鄧國所居。姓源、路史國名紀丁並說：夏仲康子封于此（詳拙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譜異册三、葉二一三——二一五）。

（十七） 莒

晏子春秋內篇問上三：

莒之細人，變而不化，貪而好假，高勇而賤仁，忿急以速竭，是以上不能養其下，下不能事其上。上下不能相收，則政之大體失矣。……莒其先亡。

案國語魯語下：『平丘之會，晉昭公使叔向辭昭公，弗與盟（董解：魯昭十年，季平子伐莒取鄆，莒入鄆之於晉。昭十三年，晉將討魯，會于平丘，使叔向辭魯昭公，不與之盟也）。子服惠伯曰：晉信蠻夷而棄兄弟』（董解：蠻夷，莒人。兄弟，魯也）。則莒是東夷。不過她的始封君元是舊姓（隱二年左氏經正義引世族譜：少昊之後，周武王封茲輿於莒。是謂莒嬴姓，少昊後。但又有己姓及陸終後曹氏之說。今未詳：參拙春秋大事表譜異葉一三七——三八）。大抵其統治者是華夏舊族，而其民人則是『蠻夷』，也就是東夷。『其細人變而不化』，此其所謂『變』，與『齊一變至於魯』，『用夏而變於夷』之『變』，義同，就是說，莒國的國民雖已變夏，但還沒有完全同化。如此看來，管子所說的莒國細民的風俗，大抵可認爲是東夷的風俗。

（十八） 代

史記貨殖傳：

種、代，石北也，地邊胡，數被寇，人民矜憮忮，好氣，任俠爲姦，不事農

商。然迫近北夷，師旅亟往，中國委輸，時有奇羨。其民羯羶不均，自全晉之時，固已患其剽悍，而武靈王益厲之。其謠俗猶有趙之風也。會注：羯羶，蓋羯種，匈奴別部，居北邊之地。及地入趙，與民庶雜處。

案代亦春秋時國。趙襄子姊爲代王夫人（趙世家），其時代已稱王，可以想到她的立國，必然早在前世。管子輕重戊：『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這是說春秋初就已有代國了。貨殖傳說『其民羯羶』；趙世家：『翟犬者，代之先也』，是以代爲翟（狄）；『羯羶』當然也就是羯翟；其『剽悍』『不事農商』，亦是翟的天性。寰宇記說她本姜姓之國（卷五一蔚州飛狐縣條），未詳所據。姜姓亦華夏舊族，不過這只是指她的始封君而說。

（十九）西戎

說苑善說：

林既衣章衣而朝齊景公，景公曰：此君子之服也？小人之服也？林既逡巡而作色曰……西戎左衽而椎結，由余亦出焉。

案西戎居今山西寧武縣；陝西城固縣西北、黃陵縣西北二百里；甘肅臨洮縣西南、天水縣西南、清水縣西南、渭源縣東北、臨夏縣東南、隴西縣東、環縣東南、靈武縣東北、慶陽縣東北百里、合水縣西南、寧縣東南五十里；及寧夏岷縣、靈武縣西南、寧夏縣北等地（別詳拙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集六六一六七）。西戎是其總名，其別一十有二（韓非子十過。秦本紀、韓詩外傳卷九等作十四）。西戎『左衽椎結』，當是實。至于由余，史記秦本紀說：『戎王使由余於秦。由余，其先晉人也，亡入戎，能晉言。聞繆公賢，故使由余觀秦。秦繆公示以宮室積聚，由余曰：使鬼爲之，則勞神矣；使人爲之，亦苦民矣。繆公怪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尚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爲治？不亦難乎？由余笑曰……夫戎夷不然……』。可知由余本是中國人，並非在西戎土生土長。『宮室積聚』，西戎所無，由余說的，這當是事實。

（二十）姜戎

襄十四年左傳：

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親訴諸朝，曰：來，姜戎氏！昔秦人追逐乃祖吾離于瓜州，乃祖吾離被苦蓋，蒙荆棘，以來歸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女

(汝)剖分而食之。今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蓋言語漏洩，則職女(汝)之由。詰朝之事，爾無與焉；與，將執女(汝)。對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于土地，逐我諸戎。惠公觸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毋是翦棄，賜我南鄙之田……我諸戎除翦其荆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爲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貳。……今官之師旅，無乃實有所闕，以攜諸侯，而罪我諸戎。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贊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之能爲？不與於會，亦無嘗焉。賦青蠅而退。

案姜戎，四嶽後。四嶽，姜姓，堯時爲諸侯伯（以上參國語周語下）。姜姓之戎，所以稱姜戎。四嶽後姜姓國，一部分居華夏（如齊、許、申、呂等），一部分居西土。居西土的大體都是戎族，所以被稱爲姜戎。居于華夏的姜姓國，文化程度高；而西土的姜戎不然。不過姜戎的文化雖然落後，而華夏生活、風教的傳統，有些地方還是看得出來。例如晉惠公給她們『南鄙之田』，這可以知道她們會農耕；而姜戎子駒支能賦詩見志，這可以知道他們也有像華夏一樣的文教。至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贊幣不通，言語不達』，這自然就是戎俗了。

（二一）東夷

漢書地理志下二：

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樂浪朝鮮民犯禁八條：相殺，以當時償；殺相傷，以穀償；相盜者，男沒入爲其家奴，女子爲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雖免爲民，俗猶羞之。嫁取無所讐。是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其民飲食目籩豆，都邑頗放效，吏及內郡賈人往往以杯器食。……故孔子悼道不行，設浮於海，欲居九夷，有目也。

白虎通義禮樂：

夷者，傳。夷無禮義。疏證：一作：夷者，蹲也。言無禮義。……論語憲問：原壤夷俟。集解：馬曰，夷，踞也。……荀子修身篇云：不由禮則夷固僻違。注：夷，倨也。皆爲無禮義之意。

案此專指東夷。東夷亦有多種，故載籍多稱『九夷』。古人休息的習慣，說文尸部居下段注說：『古人有坐、有跪、有蹲（傳同）、有箕踞（倨同）。跪與坐皆鄰（膝同）

著於席，而跪聳其體，坐下其脣（臀）。……若蹲則足底著地而下其脣，聳其鄰……若箕踞，則脣著席而伸其腳於前。……箕踞爲大不敬，三代所無』。夷俗或蹲、或踞，與華夏習慣不同（李濟之先生說：『蹲居與箕踞，爲環太平洋各區常見於石刻、木刻的人像、神像及圖騰像；也有若干不同的姿態』。又說：小屯也有箕踞像。許所著跪坐蹲居與箕踞。本所集刊第二四本、葉二八三——二九九），所以罵他『無禮義』。夷無禮義，大概不止這一事，所以孔子說：『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無）也』。不過，也不可以一概而論。孔子說：『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禮記雜記下）』。可見東夷裏頭也未嘗沒有知禮識義的人士。此外漢書地理志也稱許她們保有優良的風習，就不用說了。

（二二） 濶

宣十五年左傳：

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鄆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侯將伐之，諸大夫皆曰：不可。鄆舒有三僕才，不如待後之人。伯宗曰：必伐之。狄有五罪，僕才雖多，何補焉？不祀，一也；耆酒，二也；弃仲章而奪黎氏地，三也；虐我伯姬，四也。……怙其僕才，而不以茂德，茲益罪也。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待之？舊注疏證：文五年傳，『臯陶庭堅，不祀忽諸』。此『不祀』，亦謂不祀其先人。

案潞國始封君的姓，或說隗，或說妘，或說姜，或說姬。隗姓，出自鬼方；妘姓，陸終後；姜姓，炎帝後；姬姓，帝摯後。妘、姜、姬都是中國的舊姓；而隗姓則屬戎狄系統。或者潞氏立國，年世久遠，其間嘗改封易姓，也未可知（參拙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譜異葉五六〇）。至于潞氏部族，則當是狄人，所以晉伯宗說她是『狄』。鄆舒『不祀』，這種風俗，也好像不是華夏的傳統。不過潞子嘗與晉君通婚，則又頗似有華化的迹象。

『祀』就是祭，祭一切鬼神都可以稱祀。疏證說『不祀』爲『不祀其先人』，似泥。

（二三） 駁沫

墨子節葬下：

昔者越之東有駁沫之國者，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其大父死，負

其大母而棄之，曰：鬼妻，不可與居處。

索墨子，戰國早年間人，而他說『昔者越之東有軫沫之國』，則此軫沫之國，應是春秋時代的方國。

(二四) 炎人(炎，一作啖)

墨子節葬下：

楚之南有炎人國者，其親戚死，朽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乃成爲孝子。

又魯問：

魯陽文君語子墨子曰：楚之南有啖人之國者焉，其國之長子生，則解(一本作鮮)而食之，謂之宜弟；美則以遺其君，君喜則賞其父。校注：孫云，後漢書南蠻傳云，交趾，其西有啖人國，生首子，輒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味旨則以遺其君，君喜則賞其父。今烏滸人是也。李注引萬震南州異物志云：烏滸，地名也，在廣州之南，交州之北。則漢時尙相傳有是國也。

索長子生則解(鮮)而食之的風俗，同出墨子，而軫沫、啖人兩國互見，未詳孰是。抑或兩國並有此俗，也未可知。

又長子生則食之，云宜弟，貴州舊時也有此風俗，見寰宇記卷一六六。

六五年四月三日初脫稿。十月八日增修卒事。

本文續篇題曰春秋列國風俗考論別錄，刊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將于六十七年夏出版。

宋義(三二)